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暂时委托外协生产加工，报告期后在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自产）与销售，但公司规模较小，在产品知名度方面，与一些较早进入新型聚氨酯材料行业的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若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产品规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则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旧制度发生更替，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新制度的认识和理解需要一定过程。新制度能否有效运行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三、知识产权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力度不够，部分公司正在使用技术尚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依然不加强管理和投入保护，则存在技术被抢注的风险继而导致核心竞争力可能被削弱。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895,206.59 元、8,732,127.06 元和 11,644,401.95 元，

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2、3.58 和 1.5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和供求的影响。若存货不能及时流转，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存货减值风险。

五、预付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51,668.88 元、15,632,216.42 元和 12,631,264.40 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9.23%、25.99% 及 22.58%，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向供应商预付所致。虽然公司紧密跟踪供应商的原材料生产、供应等情况，以保证能取得高品质的原材料，降低预付款风险，但不能排除上游原材料因生产、供应等原因存在向公司销售下降而导致预付账款损失风险。公司目前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考虑到子公司即将建成投产需要增加原料供应。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志成，持有公司 20,4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86%。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市场上油价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的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行业内生产企业成本和库存控制的难度。聚氨酯原料为石油加工品，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下游的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 TDI 和 MDI 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983,642.31 元、18,286,858.92 元和 3,093,589.7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42.71% 和 11.50%，占比均较大。虽然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

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但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拓展非关联客户资源，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将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定向发行情况.....	38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6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8
二、财务报表.....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7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216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6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2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斯科瑞化工	指	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源梦红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辰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科瑞	指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斯科瑞、子公司	指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隆盛泰商贸	指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隆盛家和	指	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隆盛泰投资	指	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辰瑞丰	指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银川新城华运	指	银川新城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和海益	指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陆恒商贸	指	天津陆恒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斯科瑞环保公司	指	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指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天合	指	华夏天合（北京）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睿道物流	指	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更名。）
鞍山瑞星实业	指	鞍山瑞星实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合众工贸	指	哈尔滨合众工贸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瑞星商贸	指	廊坊开发区瑞星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昊远方大	指	北京昊远方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宏保险公司	指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陆恒	指	天津陆恒商贸有限公司
华运酒店	指	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哈罗闪	指	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隆盛安	指	重庆隆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睿商贸	指	杭州开睿商贸有限公司
隆穗日化	指	广州市隆穗日化有限公司
隆盛泰康	指	隆盛泰康（武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隆盛泰嘉	指	北京隆盛泰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博威盛达	指	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同江瑞星	指	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聚合 MDI	指	又称“粗 MDI ”或“聚氨酯黑料”，是生产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地坪材料、各种胶粘剂以及其他聚氨酯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聚氨酯	指	聚氨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广泛如家具中的油漆和涂料，家用电器中的冰箱和冷柜，建筑业中的屋顶防水保温层和内外墙涂料等。还可以做成各种聚氨酯材料如聚氨酯鞋底，聚氨酯纤维，聚氨酯密封

		胶等。总体来说聚氨酯制品性能可调范围宽、适应性强、耐生物老化、价格适中。
聚酯多元醇	指	聚酯多元醇，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二元酸有苯二甲酸或苯二甲酸酐或其酯、己二酸、卤代苯二甲酸等。多元醇有乙二醇、丙二醇、一缩二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季戊四醇等。不同品种的聚酯多元醇由于种类不同或制备工艺不一样，性质也不一样，对于聚酯多元醇比较重要的几个指标是羟值、酸值、水分、粘度、分子量、密度以及色度等。聚酯多元醇的特性及用途：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
聚酯	指	聚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习惯上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 聚酯包括聚酯树脂和聚酯弹性体。聚酯树脂又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PAR)等。聚酯弹性体(TPEE)一般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1,4-丁二醇和聚丁醇聚合而成，链段包括硬段部分和软段部分，为热塑性弹性体。
聚氨酯组合发泡料	指	聚氨酯组合发泡料俗称黑料和白料，也叫 AB 胶、发泡黑白料、黑胶白胶，黑料为异氰酸酯（粗 MDI），白料为组合聚醚，两者按比例搅拌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绝热保温性能好、耐酸碱、耐老化、生产加工性能优良等特点。主要应用在彩钢板、EPS 夹芯板专用胶粘剂组合料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志成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022163210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号码	010-67684585
传真号码	010-67684585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张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	<p>母公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子公司：3D 打印材料生产销售；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聚氨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购销（以上各项不含易爆、易燃、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暂时委托外协生产加工，报告期后在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自产）与销售。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成，其现在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8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韩志成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情况

时间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9.06.22-2014.08.26	韩志成	200.00	40.00
2014.08.27-2015.05.13	韩志成	180.00	36.00
2015.05.14-2015.10.14	韩志成	330.00	66.00
2015.10.15-2016.06.16	韩志成	2,393.00	43.51
2016.06.17 至今	韩志成	2,043.00	40.86

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韩志成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从决策地位上看，报告期内韩志成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且在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中起主导作用，韩志成实际上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综上，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看，韩志成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志成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在 30%以上，在公司股东（大）会起决定作用，控制公司实际经营。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韩志成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后）；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志成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而，从任职情况来看，韩志成可以控制公司实际经营。虽然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杨继君的持股比例也达到 30%，但在该期间，杨继君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不影响韩志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韩志成、杨继君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比较小，对公司不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志成，未发生变更。韩志成基本情况如下：

韩志成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本科毕业。1984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专责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哈尔滨侨汇经贸公司经理；1995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廊坊开发区瑞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鞍山瑞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担任哈尔滨合众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3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同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韩志成	自然人股东	20,430,000	40.86	否
2	赵玮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6.00	否
3	黄运忠	自然人股东	2,550,000	5.10	否
4	张凯军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4.00	否
5	方道鹏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4.00	否
6	于晨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4.00	否
7	孙贵玲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4.00	否

8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	4.00	否
9	李强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3.00	否
10	唐棣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3.00	否
合 计			38,980,000	77.96	-

于晨系韩志成配偶于晓冬的哥哥。除此斯科瑞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由 28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股东构成，公司法人股东为隆盛泰商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购销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商贸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培训；电子商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00.00	货币	40.00%
2	王卫东	自然人股东	922.50	货币	20.50%
3	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900.00	货币	20.00%
4	蒋猛	自然人股东	675.00	货币	15.00%
5	祖永红	自然人股东	135.00	货币	3.00%

6	黄云凯	自然人股东	67.50	货币	1.50%
	合计		4,500.00	-	100.00%

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自然人股东	850.00	货币	85.00%
2	蒋猛	自然人股东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普通合伙人	274.93	货币	68.73%
2	蒋猛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15.00%
3	杨静菡	有限合伙人	14.67	货币	3.67%
4	祖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50%
5	楚燕生	有限合伙人	8.67	货币	2.17%
6	朱小华	有限合伙人	4.33	货币	1.08%
7	刘雯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1.00%
8	吉莉	有限合伙人	3.50	货币	0.88%
9	韩莹	有限合伙人	3.33	货币	0.83%
10	崔剑	有限合伙人	3.07	货币	0.77%
11	陈佳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75%
12	刘萌萌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50%
13	杨丽华	有限合伙人	1.83	货币	0.46%
14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67	货币	0.42%
15	靳瑞莲	有限合伙人	1.67	货币	0.42%
16	王久红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5%
17	卢文静	有限合伙人	0.67	货币	0.17%

18	戚海艳	有限合伙人	0.67	货币	0.17%
19	陈月平	有限合伙人	0.33	货币	0.08%
20	刘馨蔚	有限合伙人	0.33	货币	0.08%
21	闫丹丹	有限合伙人	0.33	货币	0.08%
合计			4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由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1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编号为(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3921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北京源梦红商贸有限公司^{【注 2】}。

2001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中验字（2001）第 1096 号）：截止 2001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于晓冬以货币资产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股东于晨以货币资产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1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62259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注3】}为于晓冬，住所^{【注4】}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芳古园二区3号楼（国家物资储备局方庄招待所207房）。经营范围^{【注5】}为：“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于晓冬	30.00	60.00%	30.00	货币
2	于晨	20.00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

注1：于晨与于晓冬系兄妹关系，于晓冬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配偶。

注2：200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为：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为：北京东辰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名称第三次变更为：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注3：2009年6月22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为：杨继君；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为：富铁生；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变更为：张汉玲。

上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注4：2007年6月1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2号楼1501。

注5：2006年1月27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为：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日用品、化妆品；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006年3月7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为：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日用品、化妆品；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09年4月1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于晨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继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4月13日，于晨、杨继君签署了《转股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于晓冬	30.00	60.00%	30.00	货币
2	杨继君	2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3、2009年6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至500万元

2009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于晓冬将其全部货币出资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韩志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于晓冬、韩志成签署了《转股协议》。

同日，股东会同意新股东韩志成接受股份加入有限公司与原股东杨继君、新股东王树营、富铁生、赵宏伟、胡秀华、金玲玲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所增资本450万元由原股东杨继君、新股东韩志成、王树营、富铁生、赵宏伟、胡秀华、金玲玲以货币方式再投入（其中：杨继君以货币出资130万元、韩志成以货币出资170万元、王树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富铁生以货币出资20万元、赵宏伟以货币出资15万元、胡秀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金玲玲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09年6月19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胜瑞阳验字[2009]第E1196号）加以验证，截至2009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450万元。

2009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200.00	40.00%	200.00	货币
2	杨继君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3	王树营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4	富铁生	20.00	4.00%	20.00	货币
5	赵宏伟	15.00	3.00%	15.00	货币
6	胡秀华	10.00	2.00%	10.00	货币
7	金玲玲	5.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4、2012年6月20日，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胡秀华将持有的股
权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赵宏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胡秀华、赵宏伟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
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200.00	40.00%	200.00	货币
2	杨继君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3	王树营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4	赵宏伟	25.00	5.00%	25.00	货币
5	富铁生	20.00	4.00%	20.00	货币
6	金玲玲	5.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5、2014年8月27日，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新股东张汉玲；同意
原股东王树营将持有的股权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汉玲；同意原股东韩志成将

持有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汉玲；同意原股东金玲玲将持有的股权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汉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张汉玲分别与王树营、韩志成、金玲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

2014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180.00	36.00%	180.00	货币
2	杨继君	150.00	30.00%	150.00	货币
3	王树营	75.00	15.00%	75.00	货币
4	张汉玲	50.00	10.00%	50.00	货币
5	赵宏伟	25.00	5.00%	25.00	货币
6	富铁生	20.00	4.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

6、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杨继君将持有的股权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韩志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杨继君、韩志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330.00	66.00%	330.00	货币
2	王树营	75.00	15.00%	75.00	货币
3	张汉玲	50.00	10.00%	50.00	货币
4	赵宏伟	25.00	5.00%	25.00	货币

5	富铁生	20.00	4.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

7、2015年6月26日，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树营将持有的股权转让7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黄运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王树营、黄运忠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330.00	66.00%	330.00	货币
2	黄运忠	75.00	15.00%	75.00	货币
3	张汉玲	50.00	10.00%	50.00	货币
4	赵宏伟	25.00	5.00%	25.00	货币
5	富铁生	20.00	4.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

8、2015年10月15日，第七次股权变更----增资至5500万元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同意吸收新股东丁长松、方道鹏、桂和秀、黄衡益、金勇云、李强、李晓平、李颖、马宏也、桑琳、苏娜、苏志军、孙贵玲、唐万祥、田芳、王卫东、许丽光、于晨、战红、张波、张凯军、张平、张婷、赵玮。

2015年9月19日，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比例	(万元)	
1	韩志成	2393.00	43.51%	1737.50	货币+实物
2	赵玮	300.00	5.45%	300.00	货币
3	桂和秀	300.00	5.45%	300.00	货币
4	黄运忠	255.00	4.64%	255.00	货币
5	方道鹏	200.00	3.64%	200.00	货币
6	隆盛泰商贸	200.00	3.64%	200.00	货币
7	孙贵玲	200.00	3.64%	200.00	货币
8	于晨	200.00	3.64%	200.00	货币
9	张凯军	200.00	3.64%	200.00	货币
10	李强	150.00	2.73%	150.00	货币
11	唐万祥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2	苏志军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3	张平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4	金勇云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5	丁长松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6	桑琳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7	李晓平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8	李颖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9	马宏也	90.00	1.64%	90.00	货币
20	张汉玲	50.00	0.91%	50.00	货币
21	富铁生	40.00	0.73%	40.00	货币
22	赵宏伟	35.00	0.64%	35.00	货币
23	田芳	20.00	0.36%	20.00	货币
24	张婷	15.00	0.27%	15.00	货币
25	战红	12.00	0.22%	12.00	货币
26	张波	10.00	0.18%	10.00	货币
27	苏娜	10.00	0.18%	10.00	货币

28	许丽光	10.00	0.18%	10.00	货币
29	黄衡益	10.00	0.18%	1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4844.50	-

注：2016年1月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309504号）加以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44.50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款的出资截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其中韩志成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时间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之前，注册资本经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减资至5000万元，该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将韩志成的认缴出资方式改为货币出资，并且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8日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309504号、第16A3095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9、2016年3月25日，第八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桑琳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马宏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桑琳、马宏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2393.00	43.51%	1737.50	货币+实物
2	赵玮	300.00	5.45%	300.00	货币
3	桂和秀	300.00	5.45%	300.00	货币
4	黄运忠	255.00	4.64%	255.00	货币
5	方道鹏	200.00	3.64%	200.00	货币
6	隆盛泰商贸	200.00	3.64%	200.00	货币

7	孙贵玲	200.00	3.64%	200.00	货币
8	于晨	200.00	3.64%	200.00	货币
9	张凯军	200.00	3.64%	200.00	货币
10	马宏也	190.00	3.45%	190.00	货币
11	李强	150.00	2.73%	150.00	货币
12	唐万祥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3	苏志军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4	张平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5	金勇云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6	丁长松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7	李晓平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8	李颖	100.00	1.82%	100.00	货币
19	张汉玲	50.00	0.91%	50.00	货币
20	富铁生	40.00	0.73%	40.00	货币
21	赵宏伟	35.00	0.64%	35.00	货币
22	田芳	20.00	0.36%	20.00	货币
23	张婷	15.00	0.27%	15.00	货币
24	战红	12.00	0.22%	12.00	货币
25	张波	10.00	0.18%	10.00	货币
26	苏娜	10.00	0.18%	10.00	货币
27	许丽光	10.00	0.18%	10.00	货币
28	黄衡益	10.00	0.18%	1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4844.50	-

10、2016年6月17日，第九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至50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股东桂和秀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韩志成；股东韩志成将其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唐棣；股东马宏也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李燕午。会后韩志成分别与桂和秀、唐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宏也与李燕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

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2043.00	40.86%	2043.00	货币
2	赵玮	300.00	6.00%	300.00	货币
3	黄运忠	255.00	5.10%	255.00	货币
4	方道鹏	200.00	4.00%	200.00	货币
5	隆盛泰商贸	200.00	4.00%	200.00	货币
6	于晨	200.00	4.00%	200.00	货币
7	孙贵玲	200.00	4.00%	200.00	货币
8	张凯军	200.00	4.00%	200.00	货币
9	李强	150.00	3.00%	150.00	货币
10	唐棣	150.00	3.00%	150.00	货币
11	唐万祥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2	苏志军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3	张平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4	金勇云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5	丁长松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6	李晓平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7	李颖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8	李燕午	100.00	2.00%	100.00	货币
19	马宏也	90.00	1.80%	90.00	货币
20	张汉玲	50.00	1.00%	50.00	货币
21	富铁生	40.00	0.80%	40.00	货币
22	赵宏伟	35.00	0.70%	35.00	货币
23	田芳	20.00	0.40%	20.00	货币

24	张婷	15.00	0.30%	15.00	货币
25	战红	12.00	0.24%	12.00	货币
26	张波	10.00	0.20%	10.00	货币
27	苏娜	10.00	0.20%	10.00	货币
28	许丽光	10.00	0.20%	10.00	货币
29	黄衡益	10.00	0.2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注1: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北京晨报A21版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减少的500万注册资本系股东韩志成认缴部分。

注2: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31日收到韩志成认缴的出资5.50万元、150万元，合计155.50万元；2016年6月3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309507号）加以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827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6】16020021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1,989,729.21元。2016年7月30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9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净资产价值为5,506.43万元，评估增值307.46万元。

2016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6】1602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989,729.21

元，按1:0.961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0,000股，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额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989,729.2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16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1602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6年8月16日，斯科瑞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9日，斯科瑞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韩志成	20,430,000	40.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赵玮	3,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黄运忠	2,550,000	5.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方道鹏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隆盛泰商贸	2,000,000	4.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6	于晨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孙贵玲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张凯军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李强	1,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	唐棣	1,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唐万祥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苏志军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张平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金勇云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5	丁长松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	李晓平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7	李颖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	李燕午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9	马宏也	9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	张汉玲	5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	富铁生	4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2	赵宏伟	35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	田芳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	张婷	15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5	战红	12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6	张波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	苏娜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	许丽光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9	黄衡益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科瑞股权未发生变化，亦

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斯科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宏也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349010025P
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7 号 邮政编码：276100
经营范围	3D 打印材料生产销售；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聚氨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购销（以上各项不含易爆、易燃、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宏也
监事	张建光

临沂斯科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6,507,293.62	19,571,085.57
净资产	25,418,535.75	19,570,965.34
营业收入	200,000.00 ^{【注】}	0.00
净利润	-494,429.59	-429,034.66

注：临沂斯科瑞营业收入系子公司所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支付给企业一笔补偿性（用途为改善厂区基础设施）的款项 20 万元，企业收到补偿款项后到地税部门代开“税目为建筑工程的读书会”发票，并缴纳了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费 6,360.00 元。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15日，临沂斯科瑞设立

2015年7月10日，子公司取得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84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9137132234901002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也，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7号。经营范围为：“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斯科瑞化工	1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

2、2015年10月22日，临沂斯科瑞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000万元

2015年10月20日，临沂斯科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爆易燃、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2日，临沂斯科瑞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临沂斯科瑞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斯科瑞化工	3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1000.00	-

3、2016年7月21日，临沂斯科瑞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20日，临沂斯科瑞召开股东会，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3D

打印材料生产销售；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聚氨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购销（以上各项不含易爆、易燃、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1日，临沂斯科瑞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截至2016年9月22日，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6年9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16A309508号）加以验证，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临沂斯科瑞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三）业务开展情况

临沂斯科瑞设立于2015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四）临沂斯科瑞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斯科瑞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未取得业务许可、资质。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临沂斯科瑞的公司章程，临沂斯科瑞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分别由马宏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张建光担任监事。其中，马宏也为公司股东（持900,000股、占总股本1.8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韩志成、张汉玲、黄运忠、王卫东、张凯军；韩志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张汉玲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大专毕业。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黄运忠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本科毕业。1984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宁夏商业储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担任银川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华运酒店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王卫东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克瓦纳海曼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昊远方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隆盛安商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哈罗闪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隆穗日化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1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张凯军先生

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5年11月，担任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院系统分析中心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评估部部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苏志军、丁长松于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赵更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苏志军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志军先生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制冷研究所制冷专业博士后工作站工作；1996年12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常务主任；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战略规划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和海益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丁长松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本科毕业。1984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助理员；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哈尔滨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下岗离职；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0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赵更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大专毕业。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韩志成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汉玲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3、战红女士

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出生，高中毕业。198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西安铁路局企业分处出纳；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下岗离职；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西安浦润帮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会计；2011年1月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张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出生，本科毕业。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进出口及开发部经理。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430,000	40.86%
2	张汉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00%
3	黄运忠	董事	2,550,000	5.10%
4	张凯军	董事	2,000,000	4.00%
5	王卫东	董事	0	0.00%
6	苏志军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00%
7	丁长松	监事	1,000,000	2.00%
8	赵更	监事	0	0.00%
9	张婷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30%
10	战红	财务总监	120,000	0.24%
合计			27,750,000	55.5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4.29	6,015.08	2,230.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6.63	4,840.08	43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6.63	4,840.08	438.4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	19.40	80.35
流动比率（倍）	7.24	4.15	1.23
速动比率（倍）	2.04	2.07	0.41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6.42	3,069.46	2,847.44
净利润（万元）	111.05	57.16	10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5	57.16	10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2	57.16	109.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2	57.16	109.18
毛利率（%）	19.76	14.62	11.41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2.24	2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	12.24	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6	14.56	28.98
存货周转率（次）	1.59	3.58	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35	-1,165.56	34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4	0.69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瑞霞

项目小组成员	何瑞霞、杨春艳、李晓丽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99
经办律师	邬丁、彭彦洪、许彦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53796209
传真	010-537962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轲、肖宝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1107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6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田平雪、马彦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	--------------

（六）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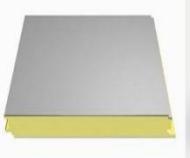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暂时委托外协生产加工，报告期后在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自产）与销售的企业。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设有聚氨酯专向产品研发部门，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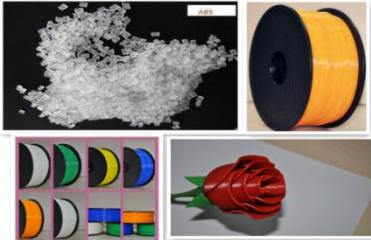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定向产品、3D 打印材料四大类，子产品具体列示如下：

子产品	产品应用、用途	图示
聚酯多元醇		
硬泡类聚酯多元醇 SKR-315B、SKR-235B、 SKR-240B、SKR-240C、 SKR-380B、SKR-400A、 SKR-400B、SKR-400C、 SKR-450C、SKR-450D	聚氨酯硬泡领域：PIR 板材组合料、冰箱保冷组合料、太阳能保温组合料、管道保温组合料、冷库喷涂保冷组合料、外墙保温组合料及仿木制品组合料等。	
CASE 类聚酯多元醇 SKR-320C、SKR-320D、 SKR-1000B、SKR-2000B、 SKR-40B、SKR-65B、 SKR-160B	聚氨酯 CASE 领域：彩钢复合板用胶粘剂、防盗门胶粘剂、单组分聚氨酯填缝剂、油墨、密封胶、皮革、鞋材、TPU、CPU 等。	
软泡类 SKR-52、SKR-60	聚氨酯海绵、火焰复合海绵、高回弹海绵、慢回弹海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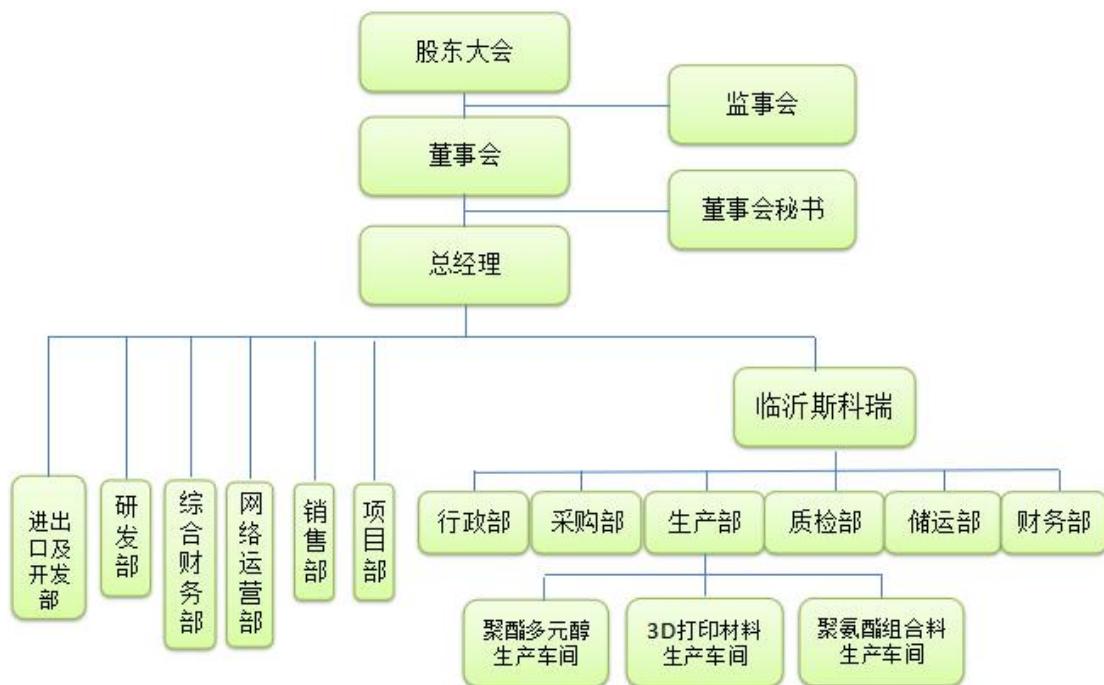
SKR-170B、SKR-200B		
聚氨酯组合料		
硬泡用组合料	PIR 板材、冰箱保冷、太阳能保温、管道保温、冷库喷涂保冷、外墙保温及仿木制品等。	   
胶粘剂组合料	防盗门胶粘剂、复合彩钢板胶粘剂等。	 
定向产品		
道砟胶组合料	高速铁路过渡段道砟的粘结、普通轨道道砟的固定、防风固砂等。	 
伸缩缝组合料	公路桥梁工程	 
缓释肥组合料	缓释肥包覆薄膜（提高肥料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效果；施用方便、省工安全。）	 
抛光轮	精密光学透镜、水晶工艺品及电子仪器的镜面抛光	 

3D 打印材料（未来产品）

ABS 打印丝	ABS 是 FDM 最常用的打印材料，目前有多种颜色可以选择，是消费级 3D 打印机用户最喜爱的打印材料。	
PLA 打印丝	PLA 塑料熔丝是常用的打印材料，尤其是对于消费级 3D 打印机来说，PLA 可以降解，是一种环保的材料。	
TPU 打印丝	TPU 塑料主要体现聚氨酯硬度可调的优点，来打印一些柔性材料，诸如密封圈、密封垫、把手、皮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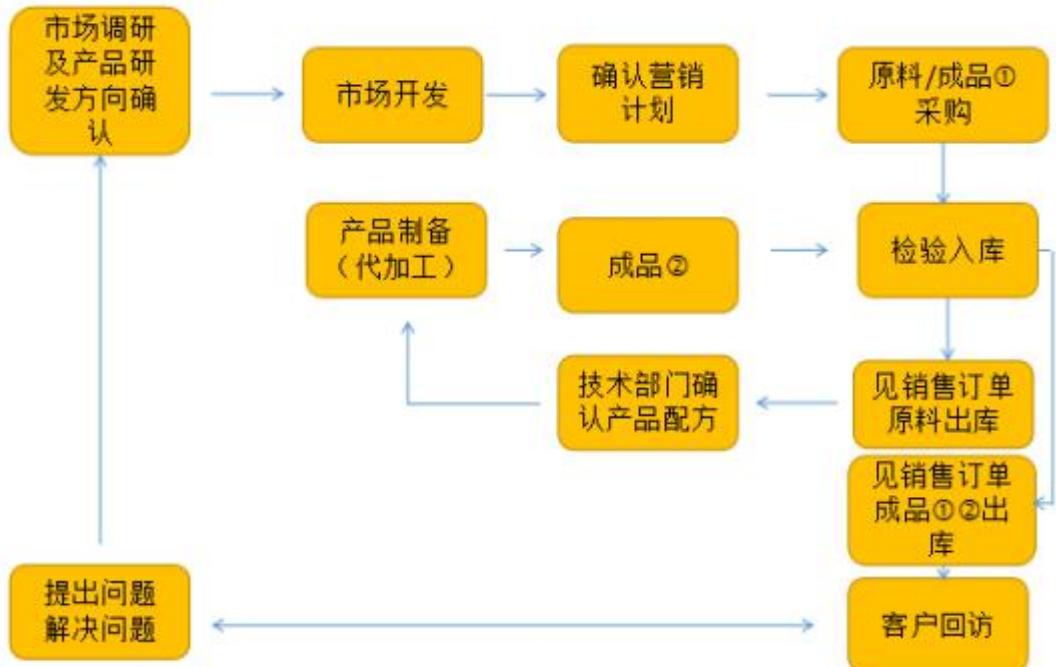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注：成品①：指购进直接销售的产品；

成品②：指原料经过加工后再销售的产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序号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主要技术简介	取得方式
1	电磁加热工艺技术	本技术工艺是将电磁感应产生的热量迅速的传递给生产使用原料，以期短时间达到所反应的温度，同时大大减少热量的损失，提高热效率。通过该项技术可以使聚酯多元醇单位时间内多产出 20%-30%，能耗降低 25% 左右，每条生产装置减少工人 2-3 名，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并且由于新工艺生产的聚酯多元醇周期短、温度易于控制，产出的聚酯多元醇色泽浅、稳定性好。	原始取得
2	聚氨酯成品泡沫废	通过对聚氨酯成品泡沫废料进行工艺醇解还原，制得低分子量用聚酯多	原始

	料再生利用技术	多元醇，同时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提纯萃取，制成品可以用于聚氨酯组合料产品的生产。可以解决现有市场聚氨酯成品泡沫废料的再利用，避免通常使用焚烧，掩埋处理，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降低聚酯多元醇制成品的成本。	取得
3	聚氨酯硬质泡沫 聚氨酯管沟截水墙	针对天然气管道在泥石流易发段的施工铺设，利用聚氨酯成品塑料泡沫特性，经过技术配方调整，结合现场施工工艺要求，可以生产聚氨酯管沟截水墙用聚氨酯硬质泡沫材料。此泡沫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大、施工方便、环境友好等优良特性。可以着力克服，在泥石流易发段，达到提高工效或节省工程投资之目的。	原始取得
4	镜面抛光轮材料技术	针对聚氨酯泡沫材料的开孔特性。通过配方研究，添加适量磨料与聚氨酯泡沫材料结合制成抛光材料，通过磨具成型，制成抛光轮成品。此抛光材料发挥聚氨酯的弹性及吸水性能，同时增强其制品韧性与强度。可以制成各种需求形状的，针对有色金属，硬质合金和非金属材料，进行制成品的研磨，精磨，超精磨和镜面磨削。	受让取得
5	聚氨酯缓释肥包覆材料技术	通过对两种聚氨酯涂层材料的原料配方研究，解决成分配比，反应速度，成膜速度，开闭孔率等问题，搭配特定工序工艺，充分混合第一种双组份涂层组合料，通过机器喷射将其反复喷涂至肥料颗粒表面；后再将第二种涂层材料加热溶化后喷在第一种涂层材料，即得到所需产品。制成品特点：充分发挥聚氨酯材料的优良疏水性能，通过其形成的纳米级微孔，使液态水无法通过，使肥料颗粒的养分通过膜的渗透压排到膜外。使得肥料利用率由传统的30%提高到70%。同时兼具环保效应。	原始取得
6	高阻燃PIR板材用聚酯多元醇技术	PIR板材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绝热材料，其物理防火性能优异，是理想的有机低温隔热材料。一般的PIR板材是由异氰酸酯经触媒作用后与聚醚发生反应制发泡材料。公司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改性，使聚酯多元醇成为主原料，搭配三聚催化剂，与异氰酸酯一次成型PIR材料，大大提高了阻燃性。 制成品具有独立的密闭细胞结构，高闭孔率，发泡体细胞细微均匀。具有更好的隔热，耐火焰阻燃性能。适用于深冷及普冷温度环境下材料选择（温度范围：-196°C~+120°C）	原始取得
7	高速铁路桥梁用聚氨酯伸缩缝材料	通过配方，设计适宜分子结构，发挥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的软硬段合金结构性能，制成低模量，高伸长性材料。其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绝缘、耐磨、耐油和耐高低温性能，可应用于高速铁路及桥梁产生的梁端伸缩	原始取得

		缝的损毁，避免因梁端伸缩缝的损毁，造成的梁端脱落及腐蚀。	
8	TPU 3D 打印材料	TPU 为热塑性聚氨酯，针对聚酯多元醇的特性，结合 TPU 制成聚酯型 TPU，制品具有较好的拉伸，挠曲，耐磨以及耐溶剂性能，且耐高温性能优异。应用于 3D 打印行业，可提升产品性能，拓宽功能实现。	原始 取得
9	聚氨酯双 组分道砟 胶	通过技术工艺，使用特定助剂与聚氨酯双组分材料进行预制成的粘结用材料。高速铁路过渡段道砟的粘结。也可用于普通轨道道砟的固定和防风固砂等场合。制成品可以通过‘混合法’或‘喷涂法’进行现场施工。 产品特点：粘结性强，拉伸与撕裂强度好，耐损耗，耐形变。可以有效保护道砟的固定与防护。	原始 取得
10	保温装饰 一体板材 材料	传统聚氨酯硬泡保温板材外贴面比较单一，为满足不同应用需求，公司研发出保温装饰一体板材材料。 产品具有常规聚氨酯硬泡保温板材的物理性能，又针对外贴面装饰材料（仿金属，仿陶瓷，仿木材，仿理石等）应用需求，解决外贴面材料从制备，到与泡沫板材复合，从原料及制备工艺出发，制成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可满足外墙保温装饰需求，达到保温隔热，美观耐耗的特性。	原始 取得
11	聚氨酯高 分子材料 制备功能 结构轻型 材料	通过配方与工艺调整，配比制备聚氨酯高分子化学材料，确定合适的填充及防静电材料，通过模具模压一次成型。制成品具有无缝隙，重量轻，强度高，维护少，使用寿命长，节能降耗。同时兼具聚氨酯材料性能：保温，防潮，防静电，阻燃，抗老化，不变形。可广泛应用于制作小型船舶，皮划艇，冲浪板，滑雪板等功能结构轻型材料。	原始 取得

公司上述主要技术除第 4 项外，其他均为原始取得方式获取，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第 4 项技术通过受让取得的方式获取，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赠与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310202618.1 的所有权赠送给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该项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目前公司已经将该项技术成功申请专利，目前在等待颁发证书。（受让背景介绍：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曾为韩志成控制的其他公司。2014 年 4 月因经营决策调整，韩志成与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内部决议将 100% 股权转让给睿道物流现股东（李建斌与杨俐晓），并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涉及转让的资产仅包括：车间，库房及办公室。2015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

限公司与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赠与合同》，将专利号为201310202618.1的所有权赠送给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署《劳动协议》，协议内容针对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和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加以保护。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子公司临沂斯科瑞拥有二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颁发证书部门	证书取得日期	有效期
国有土地使用证	郯国用(2015)第719号	临沂斯科瑞	郯城街道办事处管庄村	工业	19,999.00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5.11.28	2015.11.28 至 2065.09.2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郯国用(2016)第134号	临沂斯科瑞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城社区、马头镇广源社区	工业	18,393.00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6.05.20	2016.05.20 至 2066.03.23

2、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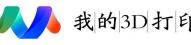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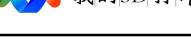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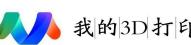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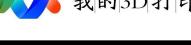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制备缓释肥的方法	201210312877.5	斯科瑞化工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制备新型抛光轮的方法	201310202618.1	斯科瑞化工	等待颁证公告
3	一种低温3D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42939.8	斯科瑞化工	已经受理
4	一种聚氨酯自催化降解回收的	201510443101.0	临沂斯科瑞	已经受理

	方法			
5	一种聚氨酯磷酸酯降解回收的方法	201510442940.0	临沂斯科瑞	已经受理

注: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与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赠与合同》，将专利号为201310202618.1的所有权赠予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已完成注册的商标；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13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
1		1	2015.07.01	17327418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		17	2015.07.01	17327411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		6	2015.07.01	17327413	排版送达公告（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4		21	2015.07.01	17327417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5		28	2015.07.01	17327416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6		40	2015.07.01	17327415	排版送达公告（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7		41	2015.07.01	17327414	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8		6	2015.07.01	17327464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9		20	2015.07.01	17327460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0		21	2015.07.01	17327461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1		28	2015.07.01	17327462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2		40	2015.07.01	17327463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3		41	2015.07.01	17327467	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持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krpu.com.cn	斯科瑞化工	2014.10.10 至 2017.10.10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打印联盟.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4.27 至 2017.04.27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dylt.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4.27 至 2018.04.27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打印论坛.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4.27 至 2017.04.27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打印商情.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4.27 至 2017.04.27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我的 3d 打印.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6.16 至 2017.06.16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3dprinting.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6.16 至 2017.06.16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lliance3dprinting.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6.16 至 2017.06.16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dprintingmaterial.cn	斯科瑞化工	2015.08.18 至 2018.08.18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打印材料.com	斯科瑞化工	2015.08.18 至 2018.08.18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加工.com	斯科瑞化工	2015.10.21 至 2017.10.21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创意.com	斯科瑞化工	2015.10.21 至 2017.10.21
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ndustry3d.net	斯科瑞化工	2015.10.21 至 2017.10.21
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think.net	斯科瑞化工	2015.10.21 至 2017.10.21
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d 云工厂.com	斯科瑞化工	2015.10.23 至 2017.10.23
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loudfactory3d.cm	斯科瑞化工	2015.10.23 至 2017.10.23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krnmt.com	斯科瑞化工	2015.11.10 至 2017.11.1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斯科瑞取得的业务相关许可或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6960241	2014.12.02	2012.08.23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6960241	2016.11.14	2012.08.23 至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4603	2014.12.03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4603	2016.12.0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02096946	2016.10.14	-

2、临沂斯科瑞取得的业务相关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斯科瑞暂无取得的业务相关许可或资质。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7,020.64	19,937.52	0.00	227,083.12	7-10 年	91.93%
电子设备	112,183.84	83,244.12	0.00	28,939.72	3 年	25.80%
运输工具	429,727.35	132,339.85	43,462.50	253,925.00	8 年	59.09%
合计	788,931.83	235,521.49	43,462.50	509,947.84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一辆机动车因无法使用已申请报废处理，公司已将该项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已做固定资产清理。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房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韩志成	斯科瑞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四区金城中心 22 号楼 1501 室	办公	145.16	2014.01.01 至 2016.12.31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免费为公司提供办公房屋；公司房屋使用合同到期后韩志成将不再免费提供该房屋供公司办公使用，将收取租金。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市场价的确定以公司注册地所在物业大楼平均水平为参考。

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租赁房屋情况。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沂斯科瑞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鲁 QB3C17	艾力绅牌 DHW6494R7ARE	多用途乘用车	2015.10.16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一辆机动车因无法使用已申请报废处理，在本说明书签署日

前已做固定资产清理。

3、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实验室实验台、高压发泡机等；主要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传真机、3D 打印机等。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他项权利情况
机器设备	247,020.64	19,937.52	227,083.12	无
电子设备	112,183.84	83,244.12	28,939.72	无

公司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未设定任何抵押。

4、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临沂斯科瑞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一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郯城县规划局	地字第 371322201500023 号	2015.10.27	-
(一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郯城县规划局	建字第 371322201500049 号	2015.11.26	-
(一期)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郯城县人民政府	郯国用 (2015) 第 719 号	2015.11.28	2015.11.28 至 2065.09.23
(一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322201512070101	2015.12.07	-
(二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郯城县规划局	地字第 371322201600021 号	2016.05.03	-
(二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郯城县规划局	建字第 371322201600031 号	2016.05.25	-
(二期) 国有土地使	郯城县人民政府	郯国用 (2016) 第 134 号	2016.06.20	2016.06.20

用证	府			至
				2066.03.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临沂斯科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1	综合车间（一期）				
1-1	聚酯多元醇生产区	临沂斯科瑞	864.00	20151207	竣工
1-2	聚氨酯生产区	临沂斯科瑞	540.00	20151207	竣工
1-3	原料区	临沂斯科瑞	2,880.00	20151207	竣工
1-4	成品区	临沂斯科瑞	2,196.00	20151207	竣工
2	办公楼	临沂斯科瑞	768.00*2F	20151207	竣工
3	科研楼	临沂斯科瑞	600.00*2F	20151207	竣工
4	职工食堂	临沂斯科瑞	324.00	20151207	竣工
5	冷却水池	临沂斯科瑞	120.00	20151207	竣工
6	消防水池	临沂斯科瑞	250.00	20151207	竣工
7	污水站	临沂斯科瑞	330.00	20151207	竣工
8	事故水池	临沂斯科瑞	500.00	20151207	竣工

在建工程展示如下：

图示一：子公司概貌



图示二：车间



图示三：罐区



图示四：车间设备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1、母公司斯科瑞的环保情况

母公司斯科瑞没有已建成或在建未使用的建设项目，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

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子公司临沂斯科瑞的环保情况

2015年6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企业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是可行的”。

2015年6月23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06号），核准了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10月13日，临沂市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说明》，临沂斯科瑞《年产1万吨聚酯多元醇树脂及配套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料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临沂斯科瑞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尚未投产。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9月20日，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县经济开发区管辖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料和3D打印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之规定，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年10月12日，临沂市郯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监管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料的生产。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之规定，并依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该项目产品为芳香族聚酯多元醇、脂肪族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白料，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芳香族聚酯多元醇、脂肪族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白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备案企业”。

2016年10月12日，临沂市郯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7号，法人代表人马宏也。该公司为我局监管企业，该项目已通过《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审查，已进行备案。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聚酯多元醇、组合料、异氰酸酯。对上述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日期
1	《聚酯多元醇中羟值的测定》	HG/T 2709-1995	1996.01.01

2	《聚酯多元醇中酸值的测定》	HG/T 2708-1995	1996.01.01
3	《塑料用于聚氨酯生产的多元醇水含量测定》	GB/T 22313-2008	2009.04.01
4	《不饱和聚酯树脂试验方法》	GB/T 7193-2008	2009.04.01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GB/T 13658-2015	2016.07.01
6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GB/T 13658-1992	1993.07.01
7	《喷涂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	JG/T 998-2006	2006.08.01
8	《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	JG/T 314-2012	2013.04.01
9	《太阳能热水器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6709-2011	2011.12.01
10	《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6689-2011	2011.12.01
11	《外墙内保温复合板系统》	GB/T 30593-2014	2014.12.01
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 29047-2012	2013.09.01
13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保温管道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GB/T29046-2012	2013.09.01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主要通过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及标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来实行，产品质量的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	21.05%
技术人员	2	10.53%

销售人员	4	21.05%
财务人员	6	31.58%
生产人员	2	10.53%
质检人员	1	5.26%
合计	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暂时委托外协生产加工，报告期后在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自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以委托外协加工的形式存在，公司负责加工产品原材料的指定或供应及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指导等，受托方主要负责提供产品加工设备并按照公司委派的技术人员指导完成某些非保密性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主要以产品配方加技术支持为业务内容。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例如公司副总经理张汉玲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其作为发明人研究出的“一种制备新型抛光轮的方法”目前已经申请专利且该专利申请处于等待颁证公告状态；其参与发明的其他专利也在办理专利申请中。除此，公司还与北京化工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随着后期子公司正式投产、生产规模的提升及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将适时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目前专职生产人员共2名（即管理人员中有兼职负责管理生产的人员），均有多年实际生产经验，可直接参与生产管理，报告期内上述2名专职生产人员主要工作为指导外协厂商生产班组进行产品生产。随着子公司正式建成投产，子公司将适时扩充生产队伍。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4	21.05%
大专	14	73.68%
专科以下	1	5.26%
合计	19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	5.26%
26-35 岁	10	52.63%
36-45 岁	4	21.05%
46 岁以上	4	21.05%
合 计	19	100.00%

(4)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19 人，缴纳社保的 16 人，未缴纳社保的 3 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 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且已与公司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1 人未缴纳，未缴纳 1 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开始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已签署《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斯科瑞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斯科瑞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斯科瑞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斯科瑞追偿，保证斯科瑞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斯科瑞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6.42	99.01%	3,054.40	99.51%	2,798.30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0.00	0.99%	15.05	0.49%	49.15	1.73%
合 计	2,016.42	100.00%	3,069.45	100.00%	2,84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酯多元醇	532.67	26.68%	1,799.05	58.90%	264.62	9.46%
组合料	77.07	3.86%	306.09	10.02%	71.88	2.57%
异氰酸酯	1,339.11	67.08%	896.9	29.36%	2,311.01	82.59%
其他	47.56	2.38%	52.37	1.71%	150.79	5.39%
合 计	1,996.42	100.00%	3,054.40	100.00%	2,79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型聚氨酯材料（包括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聚氨酯组合料等），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天龙钢管保温制造有限公司	2,718,803.42	13.48
济南凯泉科贸有限公司	1,576,068.38	7.82
济南虹宇华星商贸有限公司	1,552,136.75	7.70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3,418.80	4.98
北京瑞诺安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12,559.15	3.53

公司		
合 计	7,562,986.50	37.5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陕西天龙钢管保温制造有限公司	7,528,846.15	24.53
北京建科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3,177,732.91	10.35
宝鸡蓝天保温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1,603,461.54	5.22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5,132.69	5.10
北京瑞诺安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1,623.93	4.66
合 计	15,306,797.22	49.8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5,623,702.56	19.75
北京建科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4,104,444.44	14.41
德州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3,418,803.42	12.01
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	1,626,696.58	5.71
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3,656.41	4.37
合计	16,017,303.42	56.2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5%、49.87%、37.5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 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除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3,113,304.44	11.57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异氰酸酯	3,093,589.74	11.50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896,923.08	10.77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辉煌容器销售部	铁桶	2,606,944.70	9.69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异氰酸酯	1,903,566.19	7.07
合计		13,614,328.14	50.59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12,857,158.07	30.03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异氰酸酯	5,429,700.85	12.68
临沂乔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催化剂、组合料等	4,900,346.53	11.4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甘醇	1,960,470.43	4.58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取向钢	1,299,982.55	3.04
合计		26,447,658.43	61.7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7,082,823.08	26.06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异氰酸酯	6,772,947.86	24.9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异氰酸酯	4,083,850.21	15.02
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酯	3,210,694.45	11.81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00,000.00	7.36
合计		23,150,315.60	84.75

报告期内，除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超过 50%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又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异氰酸酯、销售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异氰酸酯经销商，具有稳定且良好的异氰酸酯渠道货源，且供应稳定、及时，故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因异氰酸酯客户同时有采购聚酯多元醇及聚氨酯组合料的需求，所以该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也向我公司采购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报告期内，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度）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又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向其采购聚酯多元醇，并向其销售异氰酸酯、聚氨酯组合料。因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故在 2014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随着韩志成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于是公司不再与该公司发生业务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也逐渐转型，公司名称也已变更为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已变更，不再从事聚氨酯类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天龙钢管保温制造公司	聚酯	2016.04.05	1,060,000.00	履行完毕
2		聚酯	2015.10.21	1,045,000.00	履行完毕
3		聚酯	2015.11.11	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聚酯	2015.09.14	950,000.00	履行完毕
5		聚酯	2016.04.15	936,000.00	履行完毕
6		聚酯	2015.10.13	902,500.00	履行完毕
7		聚酯	2015.09.22	807,500.00	履行完毕
8		聚酯	2016.03.24	774,000.00	履行完毕
9		聚酯	2015.09.06	712,500.00	履行完毕
10	陕西永丰实业有限公司	聚酯	2015.07.28	1,006,200.00	履行完毕
11	宝鸡蓝天保温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聚酯	2015.08.11	863,550.00	履行完毕
12		聚酯	2015.07.20	712,500.00	履行完毕
13	河北聚丰华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6.04.28	822,500.00	履行完毕
14	济南凯泉科贸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016.06.01	726,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4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异氰酸酯	2014.08.08	2,325,000.00	履行完毕
2		异氰酸酯	2015.08.10	491,000.00	履行完毕
3	MITSUI&CO. (SHANGHAI) LTD.	异氰酸酯	2015.12.07	1,564,070.20	履行完毕
4		异氰酸酯	2016.02.15	962,085.60	履行完毕
5		异氰酸酯	2016.03.01	694,883.00	履行完毕
6	TOYOTSU CHEMIPLAS CORPORATION	异氰酸酯	2016.04.19	865,590.60	履行完毕
7	TOYOTA TSUSHO	异氰酸酯	2016.03.28	742,979.05	履行完毕

	CORPORATION				
8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异氰酸酯	2015.10.20	672,027.00	履行完毕
9		异氰酸酯	2015.10.20	403,216.20	履行完毕
10	淮安开元物产有限公司	黄甘油 (纯植物油提取)	2015.06.26	613,350.00	履行完毕
11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6.03.08	570,000.00	履行完毕
12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6.03.09	570,000.00	履行完毕
13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6.04.13	428,000.00	履行完毕
14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6.04.11	424,000.00	履行完毕
15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5.11.09	413,400.00	履行完毕
16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016.04.13	428,000.00	履行完毕
17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苯酐	2014.12.23	406,56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0350602	2016.06.21	370.00	一年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0351255	2016.06.23	5.00	一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0285306	2015.06.12	8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0226432	2014.06.27	8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0166844	2013.06.26	65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楼、一号车间、公寓、厂区道路等工程建设	2013.04	16,135,140.20	正在履行
2	北京化工大学	聚氨酯功能材料技术开发	2015.07.15	1,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人民币	2016.01	1,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化工大学	科研经费	2015.07.15	2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5	临沂乔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聚酯多元醇	2015.01.03	100 元/吨加工费、其他费用视情况确定	正在履行
6	廊坊市美顺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聚氨酯胶	2015.01.03	100 元/吨加工费、其他费用视情况确定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香坊区立阳聚氨酯加工部	委托生产组合料	2015.01.11	100 元/吨加工费、其他费用视情况确定	正在履行
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2014.11.25	-	正在履行
9	江阴华西村商品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入市协议	2014.12.25	-	正在履行
10	合肥西锐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TPU 线材合作协议	2015.08.01	-	正在履行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关于成立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研究中心的成立

1、本研究中心为甲乙双方（甲方：斯科瑞、乙方：北京化工大学）共建的非法人校企联合科研机构，地点分别设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金城中心 1501 室和乙方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挂牌名称为“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乙方挂牌名称为“北京化工大学—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人员主要由乙方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的科研人员和甲方技术开发人员组成。

2、本研究中心宗旨是甲、乙方围绕新型聚氨酯材料工程技术，在功能型聚氨酯材料合成、产品制造、应用研发、装备研制和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等技术领域合作。拓展聚氨酯功能材料应用领域，建立产、学、研用联合体，促进乙方开发的应用技术转化和甲方技术升级，为甲方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

3、本研究中心的组成形式为甲方提供资金及研发/办公场所，乙方组织科研团队和提供相关实验设施，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同承担。

二、研究中心的任务

1、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或帮助解决实际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难题。届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将乙方持有的有关聚氨酯功能材料以不同形式向甲方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届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技术转让合同。

3、为加速乙方科技成果的转化，甲方作为乙方相关科技成果的中试和产业化基地，承担相应的中试和产业化任务。

4、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等科技信息的搜集和整理，乙方人员可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提供相应的科技咨询服务。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甲方在企业相关宣传资料中，注明乙方专家组成员为甲方技术顾问。

5、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设立以甲方负责人名字命名的冠名教授，具体冠名教授的授予方法由乙方确定，并把获得该冠名教授的教师姓名告知甲方。

6、承担双方人才培养任务，研究中心/实验室可作为乙方的教学实践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承担一定的创新时间活动；同时接受甲方研究人员的进修和培养，具体进修和研究生培养的费用和条件参照乙方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每年指派专家教授给甲方人员不定期的技术讲座或培训，甲方可不定期指派技术人员到研究中心/实验室进行相关培训和实验。

8、以研究中心/实验室为依托，甲乙双方可联合申请承担国家、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具体事宜届时另行商定。

三、研究中心/实验室的管理

.....
四、研究中心的经费

.....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合作开发的项目，原则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届时在另行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

2、乙方自筹经费的开发项目，后期列入甲乙双方研发内容，有用甲方经费进行补充的，甲方视情况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届时双方针对具体问题签订技术合同，确定责、权、利。

3、完全由乙方自筹资金的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这些项目被甲方采用时，按技术转让形式处理，转让费予以优惠。

4、甲乙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职责，未经对方许可，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本条款长期有效。

5、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发的成果申报/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时，第一完成人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
随后公司在办公场所、北京化工大学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完成“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北京化工大学—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功能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挂牌，表示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2) 公司为更好的与北京化工大学开展多层次合作，促进北京化工大学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及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向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壹佰万元人民币，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双方特签订《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协议书》并约定具体支付项目金额及时间（2016年2月29日前）。

协议签订后，因双方就协议具体细节（主要为基金使用方向）商讨时间较长，子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9日前支付协议约定金额，故该合同延期履行。（双方于2016年11月27日签署了《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协议书补充协议》决定将上述协议延迟至2016年12

月 25 日前执行。)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基金使用方向事宜协商一致，且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暂时委托外协生产加工，报告期后在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自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代加工）、销售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生产新型聚氨酯材料的一些关键性技术同时掌握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聚氨酯硬泡、软泡、弹性体、胶粘剂等应用行业，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直接洽谈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1.41%、14.62% 和 19.76%，毛利率逐年增加。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及经营所用，为保证供应的稳定，各产品品种至少保证两家供货商。

对于生产用原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批量采购，常规性原料每月保证 1.5 倍原料供应；对于经营用原料及生产用非常规原辅料，公司视实际需求及库存量灵活进行货物补充。具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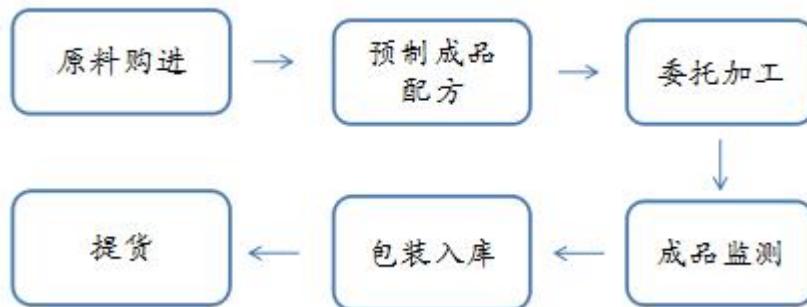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细分月度生产计划随销售实际情况做调整变动。由销售部统计订单（已有/预期订单），提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

由技术部确认配方及投料比例, 汇总至生产部, 进行产品制备, 成品检测合格后, 即安排入库, 再交由销售进行出库发运手续。每一批次货, 均做留样观察。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形式, 主要模式如下:



报告期内,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为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临沂乔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市美顺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香坊区立阳聚氨酯加工部 4 家企业。

上述外协厂商, 除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韩志成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韩志成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建斌) 之外, 公司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要综合考虑对方提供外协服务的性价比, 通过多家比价来最终选择合作伙伴。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依据产品的数量及工艺程序的复杂程度及工时等以及参照市场定价最终确定。

报告期内,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时间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聚酯多元醇等	2,759,839.80	11.15%
2015 年	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等	238,120.00	0.91%
2016 年 1-6 月	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组合料等	111,875.00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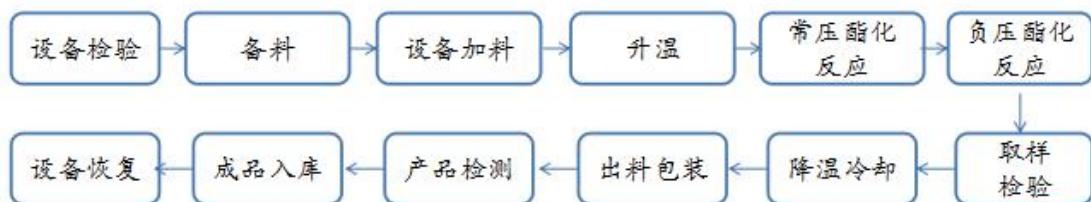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的外协成本包括加工费与原材料费,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外协成本主要为加工费, 故 2014 年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针对委托外协环节设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公司负责加工产品原材料的指定或供应以及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指导等, 受托方主要负责提供产品加工设备及非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公司委派的技术人员指导完成某些非保密性委托加工环节, 产品最终由公司验收。整个委托环节在公司的控制和监管下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存在，整个委托环节在公司的控制和监管下完成。受托方主要负责提供产品加工设备及非专业技术人员，故不占据生产环节主要地位。

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投产后将采取自产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聚酯多元醇生产流程：



聚氨酯组合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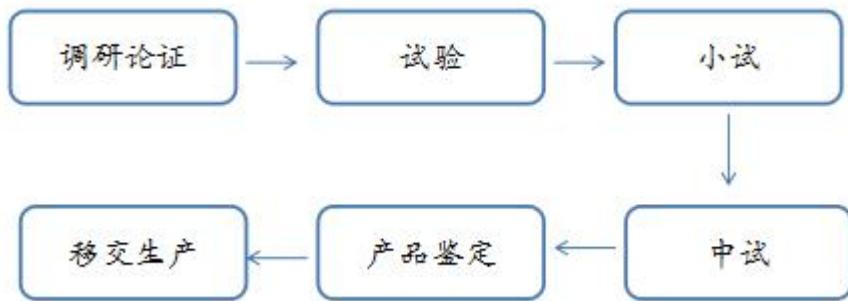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产品销售以直销终端用户与区域代理相结合。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月内统一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统一调整。客户维护工作由销售人员分片区负责开展。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基于自有技术及工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具体模式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本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 自律性组织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CPUA)是在1994年12月31日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的。是由全国从事聚氨酯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上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下设异氰酸酯、多元醇、泡沫塑料、弹性体、涂层及胶粘剂、防水及铺装材料、聚氨酯装备、弹性体技术研发中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中心、培训中心、专家委

员会等十一个专业委员会。

协会的宗旨是：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行业进行管理，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决策服务，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协作，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组织的业务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20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提高MDI、TDI等聚氨酯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形成几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生产基地；发展聚脲弹性体、水性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产品，鼓励使用可再生资源和可生物降解原料生产聚氨酯产品。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0年3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基地。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22日	国家发改委	新型聚氨酯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聚氨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5年3月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结构调整稳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初步形成布局趋于合理，绿色环保、低碳高效的聚氨酯材料工业新体系。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2016年4月12日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	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培育化工新材料，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推进聚氨酯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聚氨酯的兴起

聚氨酯（PU）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OCN-R-NCO）和多元醇（HO-R1-OH）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R-NH-C-OR1）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PU 树脂首先由德国拜耳（Bayer）（PU 工业奠基人）教授于 1937 年发明，至今已有近八十年历史。

我国 PU 工业始创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今已有六十多年历史。

2、聚氨酯的发展

PU 树脂首先由德国拜耳教授于 1937 年发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英国从德国获得了 PU 制造技术。美国在五十年代初率先合成了由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共聚醚与 TDI 构成的 PU 软泡塑料，这是 PU 工业发展中一个重大里程碑。

1951 年美国用干性油及其衍生物制得了 TDI 型 PU 涂料。1953 年美国从德国引进了 PU 胶粘剂制造技术，开发成了以蓖麻油和聚醚多元醇为原料的 PU 胶粘剂。1953 年德国研制成功由聚酯多元醇与 NDI 构成的液体 PU 浇注橡胶（CPU）。1957 年英国 ICI 公司开发成了 MDI 为原料的聚酯型硬质 PU 泡沫塑料技术。1959 年美国杜邦公司成功地开发成 PU 弹性纤维（Lycra）莱卡。六十年代中期各国相继研制成功 PU 铺面材料和 PU 灌浆防水材料。六十年代后期德国 Bayer 公司和美国相继开发成功 RIM（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七十年代初热塑性 PU 弹性体（TPU）研究成功。80 年代初 PU 工程塑料问世，PU 工业从此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展现了出来。至八十年代中期，全世界 PU 消费量已达到 400 万 t/a。到 90 年代后期消费量快速增加到 800 万 t/a。

我国 PU 工业始创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1958 年大连染料厂研制成异氰酸酯（TDI），1968 年建成年产 500T 生产装置，为我国 PU 工业开创了条件。六十年代初，江苏省化工研究所等单位研制成了聚醚型 PU 软质泡沫塑料。同期，我国从国外引进了三条 PU 软泡生产线，分别装置在上海、北京和山西 3 个塑料厂。七十年代初江苏所与南京橡胶厂研制成混炼型 PU 弹性体（MPU），同期天津化工研究院和天津油漆厂研制成 PU 涂料。上海合成树脂研制成 PU 胶粘剂，并由上海新光化工厂投入工业化生产。1974 年北京建筑工程研究所研制成 PU

防水材料，江苏所研制成 PU 防水和灌浆料。1976 年江苏省化工厅组织了江苏省化工研究所等单位进行 PU 跑道胶的技术攻关，并于 1978 年开始在国内各种类型体育场地大面积推广应用。

我国 PU 工业在上世纪七十年未以前，虽然有一定工业装置，但规模均不大，当时我国 PU 树脂全年生产能力仅为 1 万 T 左右，产量也只有 5000T 左右。从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未是我国 PU 工业初始开创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政策实施改革开放，八十年代初江苏常州有机合成厂和广州人造革厂从意大利引进了 PU 合成革生产装置。山东烟台合成革厂从日本引进了 PU 合成革技术，以后又引进了 1 万 t/aMDI 生产装置，并于 1984 年正式投产成功。同期，甘肃银光化学工业公司引进德国 TDI 制造技术和设备并于 1990 年建成 2 万 t/a 生产规模。80 年代未到 90 年代末期，国内上海高桥化工三厂，南京金陵石化厂、沈阳石油化工厂及天津石化三厂和锦西化工总厂等单位分别从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国引进了万吨级规模的聚醚生产装置。从而为我国 PU 工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1984 年 10 月成立了全国 PU 行业协作组。1994 年 12 月经国家批准，“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正式成立。从此，中国 PU 工业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至 1998 年我国 PU 树脂产量达到 77 万 T。2000 年国内 MDI 产能为 3 万 t，TDI 产能为 4 万 t，聚醚多元醇产能为 3 万 t。

近年来我国 PU 工业飞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化工产业发展中最快的行业之一。

3、行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前，由于生产技术含量高，装置产能过低，我国聚氨酯原料很大程度上依靠进口，特别是聚氨酯合成中最重要的原料异氰酸酯，我国迟迟没有掌握核心生产技术。改革开放后，经过多年的引进吸收、自主创新，我国成功开发了以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异氰酸甲苯酯（TDI）为主体品种的异氰酸酯生产技术，以万华工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积极在聚氨酯原料领域扩张产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升级稳步加快，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聚氨酯制品门类繁多，分布较广，生产规模大小并存，目前制品生产企业约有三千多家。聚氨酯主要原料 MDI,TDI,PPG 已成为国际化商品，其生产技术与

设备较复杂，生产相对集中且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国内异氰酸酯（MDI,TDI）生产企业约 10 家，20 万吨级 PPG 生产企业约 10 家。

目前中国聚氨酯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烟台和天津为中心的黄河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葫芦岛为中心的东北地区、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地区，以及正在形成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福建泉州为中心的海西地区等聚集地区。

“十三五”时期，聚氨酯行业面临着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速的新形势，行业发展将越来越依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三）行业竞争格局

聚氨酯材料具有传统材料无法比拟的优越性，故该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该行业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但由于核心技术的差异，国内中高端市场还是一直由外资巨头德国巴斯夫、德国拜耳、美国亨斯迈、日本陶氏与国内行业巨头烟台万华等企业牢牢把控，而低端市场较为混乱，竞争激烈，但随着国家相关标准的出台、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产品升级更新的压力，低端市场面临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或者被市场所淘汰的选择。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升级稳步加快，技术创新水平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聚氨酯行业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原料领域企业积极扩张产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聚氨酯行业需求不断增加；

2015-2020年我国聚氨酯行业市场需求预测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3) 聚氨酯制品门类繁多，用于制造泡沫塑料、纤维、弹性体、合成革、涂料、胶黏剂、铺装材料和医用材料等。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轻工、纺织、机电、航空、医疗卫生等领域。

2、不利因素

(1) 自主知识产权基础和创新能力薄弱，大部分有一定规模的原料和制品企业多为引进技术或国外在华企业技术；

(2) 我国聚氨酯行业缺少有效的、集中统一的行业标准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3) 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聚氨酯规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大部分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高端领域开发欠佳，产品的国际化竞争力较弱。

(五) 行业特有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聚氨酯原料为石油加工品，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下游的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 TDI 和 MDI 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市场上油价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的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行业内生产企业成本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2、技术服务要求变高

由于聚氨酯下游应用产品种类繁多，达数百种之多，生产工艺各异，尤其是聚氨酯软泡、聚氨酯硬泡保温等门槛较低的行业，缺乏产品更新换代能力，急需聚氨酯行业的原料供应商在提供原料的同时附带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以及生

产工艺的调整，这就要求聚氨酯原料厂商的技术人员要将原料、产品、设备、工艺有效结合，并指导给自己的下游厂商。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近年来，国内聚氨酯行业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原料领域企业积极扩大产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聚氨酯不同的细分领域出现了几大巨头，TDI 行业的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MDI 行业的烟台万华集团有限公司，合成革及氨纶行业的华峰集团，聚醚多元醇行业的上海高桥石化公司、河北亚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合料行业的山东联创集团等。

在聚酯型聚氨酯行业以及上游原料聚酯多元醇行业，除了CASE用聚酯多元醇形成了几家有规模的生产企业外（大部分自用），在硬泡、一些胶粘剂用聚酯多元醇方面，形成规模的聚酯多元醇企业几乎没有，同时对新产品的研发明显不足。

2、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发展至今已在聚氨酯行业从业十多年，关键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并了解聚氨酯行业特性及市场情况，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市场行情的知悉程度及市场需求应用方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2）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聚氨酯行业从业多年，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优质的产品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与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分布华北、华东、东北、华南、西北、西南，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客户约 60 多家。

（3）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供应产品的同时，针对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反馈的具体问题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及时为客户答疑解难，从而增加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4）设备高效环保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电磁加热生产技术生产聚酯多元醇，不同于传统的燃煤、燃油或者燃气加热生产聚酯多元醇工艺，该工艺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好、色泽

浅、品质优，工艺条件易于控制，是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动者。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与北京化工大学成立聚氨酯功能材料产学研合作研发中心，积极拓展聚氨酯材料在高铁、桥梁、军工、农业等方面应用，已陆续投入市场高铁道砟胶、桥梁伸缩缝、吸波材料、控释肥材料、抛光轮材料等，力争走在行业前沿。

（6）3D 打印材料助力优势

利用聚氨酯材料硬度可调、容易功能化改造的特点，公司积极投入聚氨酯型3D 打印材料方面的研发，走在了3D 打印材料行业的前沿，对以后聚氨酯材料在3D 打印材料方面的应用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供不应求

现阶段子公司还未正式投产，公司主要产品由于受（委托加工厂商）产能的限制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供应，出现排单现象。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在规模化发展及研发、营销方面投入都有一定限制。

（3）市场份额较小

目前来看，公司销售市场较为集中，需要积极构建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子公司投产后，须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及渠道，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

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代加工）、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会计、出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

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并间接控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1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1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不存在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持股 71%）

名称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376719172
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执行董事	刘军
经理	刘军
监事	王树营
经营范围	购销金属材料，木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韩志成	355.00	71.00%	货币
王树营	100.00	20.00%	货币
赵宏伟	25.00	5.00%	货币
富铁生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持股40%，且担任监事）

名称	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9000306726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继君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经理	回树梅
监事	韩志成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开发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注：博威盛达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回树梅	30.00	30.00%	货币
杨继君	30.00	30.00%	货币
韩志成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志成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持股本公司并间接持股子公司外，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志成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5 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5 家，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6 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志成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 16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张凯军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董事	赵向阳、黎军、李朝阳、杨建荣、张志华
经理	赵向阳
监事	王化龙、王明霞、张凯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志华	21.50	10.75%	货币
张凯军	40.00	20.00%	货币
王化龙	10.00	5.00%	货币
宋劼	83.00	41.50%	货币
赵向阳	10.00	5.00%	货币
黎军	21.50	10.75%	货币
黄二秋	9.50	4.75%	货币
李朝阳	4.50	2.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银川新城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持股 **66.67%**，且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名称	银川新城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15070192D
设立日期	2001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运忠
负责人	黄运忠
经营范围	住宿*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银川新城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茹	5.00	16.67%	货币
李建伟	5.00	16.67%	货币
黄运忠	20.00	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天津陆恒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持股 10%、监事苏志军持股 10%）

名称	天津陆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086564092L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澍丘
执行董事	李澍丘
经理	李澍丘
监事	王树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茶具、酒具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天津陆恒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树营	10.00	10.00%	货币
苏志军	10.00	10.00%	货币
杨学年	10.00	10.00%	货币
黄运忠	10.00	10.00%	货币
于国盛	10.00	10.00%	货币
梁继远	10.00	10.00%	货币

李澍丘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持股 **9.45%，且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苏志军持股 **4.19%**，且担任董事）**

名称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985116692
设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宏
董事	曹宏、侯子午、黄运忠、苏志军、熊国平
经理	侯子午
监事	金光泰、王刚、王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制造、组装、销售制冷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侯子午	132.0141	8.80%	货币
苏志军	62.8627	4.19%	货币
杨树栋	62.8627	4.19%	货币
王树营	175.95	11.73%	货币
唐万祥	31.4253	2.10%	货币
金光泰	50.19	3.35%	货币
王海光	0.48	0.03%	货币
刘少先	0.30	0.02%	货币
王贺	112.98	7.53%	货币
熊国平	112.98	7.53%	货币
穆玉华	15.00	1.00%	货币

庞振刚	1.65	0.11%	货币
管长命	31.19	2.08%	货币
李汉信	1.16	0.08%	货币
李桂芸	1.04	0.07%	货币
王刚	1.51	0.10%	货币
曹宏	338.58	22.57%	货币
黄运忠	141.69	9.45%	货币
金勇云	50.19	3.35%	货币
梁继远	75.2871	5.02%	货币
贾士棉	62.8627	4.19%	货币
史千玉	1.57	0.10%	货币
管长治	0.48	0.03%	货币
管浩	0.30	0.02%	货币
陆国庆	1.65	0.11%	货币
李强	31.4254	2.10%	货币
江绍飞	1.65	0.11%	货币
尹素珍	0.72	0.05%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名称	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4099522553B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运忠
执行董事	黄运忠
经理	黄运忠
监事	王茹
经营范围	住宿、日用百货零售**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茹	200.00	40.00%	货币
黄运忠	3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持股 **20.5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名称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004695311
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执行董事	王卫东
经理	王卫东
监事	楚燕生
经营范围	购销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商贸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培训；电子商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

7、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王卫东持股 **68.7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L3P9Y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

8、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持股 85.0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名称	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JDN0C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执行董事	王卫东
经理	蒋猛
监事	冀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

	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
--	---------------

9、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苏志军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名称	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5900651F
设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军
执行董事	苏志军
经理	苏志军
监事	王树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调、制冷设备、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阀门、水泵、压缩机、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树营	550.00	50.00%	货币
苏志军	5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10、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20.5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名称	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RL8U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执行董事	王卫东
经理	蒋猛
监事	杨静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婴儿用品、化妆品、玩具、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11、重庆隆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10.46%，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名称	重庆隆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6038452P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执行董事	王卫东
经理	黄点点
监事	张晓、余柏柯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装饰；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重庆隆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柏狄迪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12、杭州开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11.48%）

名称	杭州开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WEJK4Q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祖永红
执行董事	祖永红
经理	金毅
监事	杨静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玩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脑设备及耗材，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家居装饰设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杭州开睿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00	56.00%	货币
金毅	66.00	44.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13、广州市隆穗日化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18.79%**，且担任监事）

名称	广州市隆穗日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024XJ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祖永红
执行董事	祖永红
经理	祖永红
监事	王卫东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广州市隆穗日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7.50	91.67%	货币
张兴羽	12.50	8.3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14、隆盛泰康(武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17.43%)

名称	隆盛泰康(武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L8WD9F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静菡
执行董事	杨静菡
经理	李艳
监事	马龙云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批零兼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隆盛泰康(武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7.50	85.00%	货币
李艳	22.5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	--------	---------	---

15、北京隆盛泰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 11.48%）

名称	北京隆盛泰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P6Q2E
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猛
执行董事	蒋猛
经理	王鹏
监事	冀斌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饲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文艺创作；酒店管理；服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北京隆盛泰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6.00	56.00%	货币
王鹏	44.00	4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6、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丁长松持股 5%）

名称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59728995
设立日期	200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营
董事	吴振、陈伟
经理	王树营
监事	于国盛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批兼零；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树营	310.00	62.00%	货币
陈伟	90.00	18.00%	货币
于国盛	50.00	10.00%	货币
丁长松	25.00	5.00%	货币
吴振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志成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担任同江瑞星监事、博威盛达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1、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担任监事）

名称	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881100005142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但昱光
执行董事	但昱光
经理	但昱光
监事	韩志成
经营范围	墙体保温施工。（需取得审批的获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同江瑞星经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但昱光	100.00	83.00%	货币
刘志伟	20.00	17.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2、成都博威盛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担任监事，相关情况同（一）2，略）

注：1、东辰瑞丰为报告期内韩志成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公司，2016年6月14日起韩志成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为报告期内韩志成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韩志成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与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10 家；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 10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张凯军担任监事，相关情况同（二）1，略）

2、银川新城华运商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2，略）

3、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苏志军董事，相关情况同（二）4，略）

4、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黄运忠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5，略）

5、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6，略）

6、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王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情况同（二）7，略）

7、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8，略）

8、上海斯科瑞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苏志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9，略）

9、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10，略）

10、重庆隆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11，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斯科瑞及其子公司外，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注：1、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丁长松担任监事的公司，自2016年7月4日起，丁长松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六）公司与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韩志成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王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静菡持股3.67%，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

2、北京哈罗闪国际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静菡担任监事，相关情况同（二），10）

3、杭州开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静菡担任监事，相关情况同（二），12）

4、隆盛泰康（武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静菡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情况同（二），14）

注：杨静菡为公司董事王卫东的妻子杨文丹的姐姐。

5、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付洁担任

监事、副总经理)

名称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2622A
设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Michael Edward Huddart）
董事	何达德（Michael Edward Huddart）、陈炳根、Guy Raymond Adam Mills（万士家）、戴根有、杨毅、蒋承宏、梁萃舜、杨林、高瑞宏（GORI ROCCO）
监事	付洁、戴嘉名、刘剑
经营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注：付洁为公司董事王卫东的弟弟王卫清的配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情况，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韩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东辰瑞丰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董事
		同江瑞星	监事
		博威盛达	监事
黄运忠	董事	银川新城华运	负责人
		和海益	董事
		华运酒店	执行董事、经理
王卫东	董事	隆盛泰商贸	执行董事、经理
		隆盛家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盛泰投资	执行董事
		哈罗闪	执行董事
		隆盛安	执行董事
		隆穗日化	监事
张凯军	董事	国融兴华	监事
苏志军	监事会主席	和海益	董事
		上海斯科瑞环保公司	执行董事
丁长松	监事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监事

注： ①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韩志成不再担任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董事职务；

②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韩志成不再担任东辰瑞丰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③ 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丁长松不再担任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监事职务。

④ 博威盛达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东辰瑞丰	355.00	71.00%
		博威盛达	40.00	40.00%
王卫东	董事	隆盛泰商贸	922.50	20.50%
		隆盛家和	274.93	68.73%
		隆盛泰投资	850.00	85.00%
		哈罗闪	102.50	20.50%
		隆盛安	31.38	10.46%
		开睿商贸	17.22	11.48%
		隆穗日化	28.185	18.79%
		隆盛泰康	26.145	17.43%
		隆盛泰嘉	11.48	11.48%
		天津陆恒商贸	10.00	10.00%
黄运忠	董事	银川新城华运	30.00	100.00%
		和海益	142.50	9.50%
		宁夏华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
		国融兴华	40.00	20.00%
苏志军	监事会主席	上海斯科瑞环保公司	550.00	50.00%
		天津陆恒商贸	10.00	10.00%
		和海益	62.86	4.19%
丁长松	监事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25.00	5.00%

注：隆盛安、开睿商贸、隆穗日化、隆盛泰康、隆盛泰嘉为王卫东间接投资企业。

注：博威盛达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承诺：“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的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本人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投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通过他人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期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韩志成担任。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黄运忠、张平、王卫东、张凯军、韩志成组成，韩志成担任董事长。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免去张平董事职务，选举张汉玲为董事。

2016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志成、黄运忠、王卫东、张汉玲、张凯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期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由王树营担任。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免去王树营监事职务，选举富铁生为监事。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丁长松、苏志军、富铁生组成，苏志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免去富铁生监事职务，选举赵更为监事。

2016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长松、苏志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赵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期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富铁生为公司经理。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决定解聘富铁生，聘任张汉玲为公司经理。

2016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志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汉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战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诉讼及处罚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1602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投资设立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公司从 2015 年 7 月起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该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6,568.99	20,033,784.01	5,428,7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8,626.00	
应收账款	4,150,509.61	2,192,873.31	1,831,040.14
预付款项	12,631,264.40	15,632,216.42	8,751,66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2,684.69	333,348.89	148,500.00
存货	11,644,401.95	8,732,127.06	5,895,20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199.67	87,880.84	
流动资产合计	35,328,729.31	48,804,556.53	22,055,13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947.84	346,726.76	15,217.27
在建工程	12,828,139.39	6,705,35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7,722.60	3,877,93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58.07	409,962.79	239,29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467.90	11,339,986.65	254,511.91
资产总计	55,942,897.21	60,150,843.18	22,309,645.55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50.00	71,400.00	116,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4,666.50	1,833,804.95	5,500,756.05
预收款项	383,369.18	967,179.18	1,544,884.75
应付职工薪酬	73,225.00		
应交税费	303,330.09	261,004.06	13,272.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8,691.48	616,660.32	2,750,46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0,432.25	11,750,048.51	17,925,44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		
负债合计	4,876,632.25	11,750,048.51	17,925,44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48,445,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2.93	38,48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7,782.03	-82,688.26	-615,7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264.96	48,400,794.67	4,384,202.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264.96	48,400,794.67	4,384,2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42,897.21	60,150,843.18	22,309,645.55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4,327.98	16,874,910.22	5,428,7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8,626.00	
应收账款	4,150,509.61	2,192,873.31	1,831,040.14
预付款项	9,757,016.40	10,182,138.53	8,751,66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8,342.87	302,163.89	148,500.00
存货	11,644,401.95	8,732,127.06	5,895,20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596.75	87,880.84	
流动资产合计	29,228,995.56	40,170,719.85	22,055,13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42,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69.34	66,587.92	15,21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86.25	17,39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52.44	325,056.09	239,29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8,608.03	20,409,037.76	254,511.91
资产总计	55,777,603.59	60,579,757.61	22,309,645.5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50.00	71,400.00	116,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2,666.50	1,833,804.95	5,500,756.05
预收款项	383,369.18	967,179.18	1,544,884.75
应付职工薪酬	73,225.00		
应交税费	302,252.22	260,883.83	13,272.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011.48	616,660.32	2,750,46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1,674.38	11,749,928.28	17,925,44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		
负债合计	3,787,874.38	11,749,928.28	17,925,44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48,445,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2.93	38,48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1,246.28	346,346.40	-615,79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9,729.21	48,829,829.33	4,384,2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77,603.59	60,579,757.61	22,309,645.55

（五）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64,169.72	30,694,571.60	28,474,448.45
其中：营业收入	20,164,169.72	30,694,571.60	28,474,448.45
二、营业总成本	18,789,529.40	29,889,159.59	26,887,808.62

其中：营业成本	16,180,717.16	26,207,460.99	25,225,51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4.49	16,816.25	24,037.66
销售费用	471,036.36	343,423.54	285,166.10
管理费用	1,885,124.16	1,514,165.82	469,708.64
财务费用	258,333.02	624,024.01	649,117.07
资产减值损失	-12,555.79	1,183,268.98	234,25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50.00	-71,400.00	-116,060.00
投资收益	128,336.73	91,603.00	-12,768.00
三、营业利润	1,480,627.05	825,615.01	1,457,8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480,627.05	825,615.01	1,457,811.83
减：所得税费用	370,156.76	254,023.06	366,036.42
五、净利润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64,169.72	30,694,571.60	28,474,448.45
减：营业成本	16,180,717.16	26,207,460.99	25,225,51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49	16,816.25	24,037.66
销售费用	471,036.36	343,423.54	285,166.10
管理费用	1,057,189.81	1,000,445.69	469,708.64
财务费用	260,338.82	624,117.78	649,117.07
资产减值损失	-23,395.76	1,182,953.98	234,25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50.00	-71,400.00	-116,060.00
投资收益	128,336.73	91,603.00	-12,76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23,755.57	1,339,556.37	1,457,8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23,755.57	1,339,556.37	1,457,811.83
减：所得税费用	518,855.69	338,929.76	366,036.42
四、净利润	1,604,899.88	1,000,626.61	1,091,77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4,899.88	1,000,626.61	1,091,775.41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8,029.45	29,816,383.89	25,021,074.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9.90	165,112.16	2,6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6,109.35	29,981,496.05	25,023,72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9,971.76	35,849,281.36	12,114,34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618.67	735,623.32	366,35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317.85	362,941.32	117,58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679.14	4,689,229.22	8,970,5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9,587.42	41,637,075.22	21,568,8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78.07	-11,655,579.17	3,454,8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3,311.71	16,402,84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311.71	16,402,8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11.71	-16,402,84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000.00	43,4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0	51,445,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93.34	554,317.33	486,59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96.00	158,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2,393.34	8,638,713.33	6,49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393.34	42,806,286.67	1,505,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183.12	14,747,864.48	4,960,00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7,014.01	5,119,149.53	159,1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830.89	19,867,014.01	5,119,149.53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8,029.45	29,816,383.89	25,021,0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8.44	163,574.36	2,6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2,127.89	29,979,958.25	25,023,72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9,971.76	35,849,281.36	12,114,34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43.59	575,909.54	366,35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85.14	360,794.62	117,58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288.40	4,326,640.08	8,970,5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3,888.89	41,112,625.60	21,568,8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761.00	-11,132,667.35	3,454,8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6.00	84,62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396.00	20,084,6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96.00	-20,084,62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000.00	43,4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0	51,445,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93.34	554,317.33	486,5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96.00	158,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2,393.34	8,638,713.33	6,49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393.34	42,806,286.67	1,505,1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7,550.34	11,588,990.69	4,960,00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8,140.22	5,119,149.53	159,1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89.88	16,708,140.22	5,119,149.53

(九) 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82,688.26		48,400,79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82,688.26		48,400,79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55,000.00										1,110,470.29		2,665,47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0,470.29		1,110,47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5,000.00										1,55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5,000.00										1,5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482.93		1,027,782.03		51,066,264.96

(十)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445,000.00								38,482.93		533,109.02	44,016,59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591.95		571,59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45,000.00											43,44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3,445,000.00											43,44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482.93		-38,482.93			
1、提取盈余公积							38,482.93		-38,48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 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提取专项 储备											
2、使用专项 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82,688.26		48,400,794.67

(十一)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综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07,572.69		3,292,4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07,572.69		3,292,42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1,775.41		1,091,77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775.41		1,091,77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 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十二)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346,346.30	48,829,8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346,346.30	48,829,82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55,000.00									1,604,899.88	3,159,899.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4,899.88	1,604,899.88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1,555,000.00										1,55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5,000.00										1,5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8,482.93		1,951,246.28	51,989,729.21	

(十三)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445,000.00						38,482.93		962,143.68	44,445,62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626.61	1,000,626.6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43,445,000.00									43,44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445,000.00									43,44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482.93		-38,482.93	
1、提取盈余公积							38,482.93		-38,48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445,000.00							38,482.93		346,346.40	48,829,829.33

(十四)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07,572.69 3,292,42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07,572.69 3,292,4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91,775.41 1,091,77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1,775.41 1,091,775.41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5,797.28	4,384,202.72
----------	--------------	--	--	--	--	--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和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规定的“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 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 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余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普通国内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特定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特定款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 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5	2.7-4.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10	5	9.5-1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	1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2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7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7 “长期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17 “长期资产减
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写字楼装修支出、租入固

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聚酯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以及聚氨酯原料贸易。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具发票），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管理层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工作中的情况，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十中披露。

（13）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4,169.72	30,694,571.60	28,474,448.45
营业成本	16,180,717.16	26,207,460.99	25,225,519.61
毛利	3,983,452.56	4,487,110.61	3,248,928.84
净利润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毛利率	19.76%	14.62%	11.41%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分别增长 7.80%、3.89%、38.11%；毛利增长的原因主要为聚酯多元醇、组合料的销量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6.42	99.01%	3,054.40	99.51%	2,798.30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0.00	0.99%	15.05	0.49%	49.15	1.73%
合 计	2,016.42	100.00%	3,069.45	100.00%	2,847.45	100.00%

①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酯多元醇	532.67	26.68%	1,799.05	58.90%	264.62	9.46%
组合料	77.07	3.86%	306.09	10.02%	71.88	2.57%
异氰酸酯	1,339.11	67.08%	896.9	29.36%	2,311.01	82.59%
其他	47.56	2.38%	52.37	1.71%	150.79	5.39%
合 计	1,996.42	100.00%	3,054.40	100.00%	2,79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17.53	40.95%	1,043.18	34.15%	1,844.44	65.91%
华东	668.51	33.49%	720.06	23.57%	666.44	23.82%
东北	43.54	2.18%	38.70	1.27%	48.03	1.72%
华南	115.33	5.78%	85.34	2.79%	110.56	3.95%
西北	316.51	15.85%	1,167.09	38.21%	128.83	4.60%
西南	35.00	1.75%	343.59	0.00%	-	0.00%
合 计	1,996.42	100.00%	3,054.40	100.00%	2,798.30	100.00%

注： (1) 华北 -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2) 华东 -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3) 东北 - 包括：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4) 华南 - 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5) 西北 - 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6) 西南 - 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聚酯多元醇	145.51	36.53%	436.30	97.23%	121.99	37.55%
组合料	11.84	2.97%	20.92	4.66%	32.18	9.90%
异氰酸酯	232.91	58.47%	-24.41	-5.44%	127.21	39.15%
其他	-11.92	-2.99%	9.35	2.08%	42.46	13.07%
其他业务	20.00	5.02%	6.55	1.46%	1.06	0.33%
合计	398.34	100.00%	448.71	100.00%	324.90	100.00%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聚酯多元醇	27.32%	24.25%	46.10%
组合料	15.36%	6.83%	44.78%
异氰酸酯	17.39%	-2.72%	5.50%
其他	-25.05%	17.84%	28.15%
其他业务	100.00%	43.51%	2.15%
合计	19.76%	14.62%	11.4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毛利率分别为11.41%、14.62%和19.7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规模销售导致产品毛利率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259,429.31	48,810,856.53	22,055,133.64
非流动资产	20,683,467.90	11,339,986.65	254,511.91
其中：固定资产	509,947.84	346,726.76	15,217.27

在建工程	12,828,139.39	6,705,359.00	-
无形资产	6,987,722.60	3,877,938.10	-
总资产	55,942,897.21	60,150,843.18	22,309,645.55
流动负债	4,870,432.25	11,750,048.51	17,925,442.83
非流动负债	6,200.00		
总负债	4,876,632.25	11,750,048.51	17,925,442.83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164,169.72	30,694,571.60	28,474,448.45
净利润	1,110,470.29	571,591.95	1,091,775.41
毛利率	19.76%	14.62%	11.41%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2.24%	28.44%

(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1%、14.62% 和 19.7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规模销售导致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增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当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2)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18 万元和 57.1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减少 52.02 万元，同比减少 47.65%。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份投资设立子公司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由于子公司在 2015 年处于筹建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而在筹建期已经产生了筹办等相关费用，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②公司 201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款项等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增加，资产损失的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

③随着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且公司 2015 年处于扩张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处于扩张期，这导致了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减少 52.02 万元。

(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44%、12.24% 和 2.2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处于扩张期，净利润较上期相比降低；②公司在 2015 年度增资，导致实收资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4,344.50 万元，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4) 2016 年 1 月-6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2,016.42 万元，年化收入为 4,032.83 万元，和 2015 年相比增加 31.39%，规模销售导致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增加；2015 年度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当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合计增资 4500 万元，导致 2016 年 1-6 月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基数较大导致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14 年	(固瑞股份 831965)	26.60	31.79	0.75
	公司	11.41	28.44	0.22
2015 年	(固瑞股份 831965)	29.23	17.62	0.56
	公司	14.62	12.24	0.1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与可比挂牌公司固瑞股份（831965）相比，各项指标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挂牌公司已实现规模销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额均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从公司毛利率来看，公司在增加企业毛利收入方面仍存在较大空间，若较好的利用规模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3、偿债能力指标

(1)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	19.40	80.35
流动比率(倍)	7.24	4.15	1.23
速动比率(倍)	2.04	2.07	0.41

①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母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35%、19.40% 和 6.79%，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末实收资本仅有 500 万元，净资产额较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合理利用供应商授予公司的信用、向关联方借款等负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增资 4500 万元，且公司逐步实现净利润，导致公司整体的净资产额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各科目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	1.03	8,000,000.00	68.08	8,000,000.00	4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50.00	0.97	71,400.00	0.61	116,060.00	0.65
应付账款	1,494,666.50	30.65	1,833,804.95	15.61	5,500,756.05	30.69
预收款项	383,369.18	7.86	967,179.18	8.23	1,544,884.75	8.62
应付职工薪酬	73,225.00	1.50				
应交税费	303,330.09	6.22	261,004.06	2.22	13,272.83	0.07
其他应付款	2,518,691.48	51.65	616,660.32	5.25	2,750,469.20	15.34

流动负债合计	4,870,432.25	99.87	11,750,048.51	100.00	17,925,442.8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0.0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	0.13				
负债合计	4,876,632.25	100.00	11,750,048.51	100.00	17,925,442.8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以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4,876,632.25	8.72	11,750,048.51	19.53	17,925,442.83	80.35
所有者权益	51,066,264.96	91.28	48,400,794.67	80.47	4,384,202.72	19.65
资产总计	55,942,897.21	100.00	60,150,843.18	100.00	22,309,645.55	1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		19.40		80.35	

母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35%、19.40% 和 6.79%，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末实收资本仅有 500 万元，净资产额较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合理利用供应商授予公司的信用、向关联方借款等负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增资 4500 万元，且公司逐步实现净利润，导致公司整体的净资产额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4.15 倍和 7.1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逐渐减少；公司 2015 年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预付账款及存货储备量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增加。公司具体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66,568.99	10.97	20,033,784.01	41.05	5,428,718.03	2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00.00	0.07				
应收票据			1,798,626.00	3.68		
应收账款	4,150,509.61	11.77	2,192,873.31	4.49	1,831,040.14	8.30
预付款项	12,631,264.40	35.82	15,632,216.42	32.03	8,751,668.88	39.68
其他应收款	1,902,684.69	5.40	333,348.89	0.68	148,500.00	0.67
存货	11,644,401.95	33.02	8,732,127.06	17.89	5,895,206.59	26.73
其他流动资产	1,039,199.67	2.95	87,880.84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5,259,429.31	100.00	48,810,856.53	100.00	22,055,133.6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分别为 99.33%、95.45% 和 91.59%。

③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固瑞股份 831965)	67.75%	1.68	1.08
	公司	80.35%	1.23	0.41

2015 年	(固瑞股份 831965)	44.06%	3.48	2.60
	公司	19.40%	4.15	2.07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实收资本金额较小，通过短期借款等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负债金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增加实收资本和经营净利润的积累，资产负债率已大幅度降低，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增加。

4、营运能力指标

(1)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6	14.56	28.98
存货周转率(次)	1.59	3.58	5.02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次/年)
2014 年	可比公司 (固瑞股份 831965)	5.79	6.10
	公司	28.98	5.02
2015 年	可比公司 (固瑞股份 831965)	4.49	4.56
	公司	14.56	3.5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固瑞股份 83196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及时收回货款，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将公司的存货计量方法、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固瑞股份（831965）进行比较，具体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计量方法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斯科瑞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9	3.58	5.02
固瑞股份 (831965)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61	4.56	6.1

经比较，公司存货计量方法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固瑞股份（831965）相比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虽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固瑞股份（831965）相比基本持平，整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78.07	-11,655,579.17	3,454,8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11.71	-16,402,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393.34	42,806,286.67	1,505,1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183.12	14,747,864.48	4,960,006.49

(2)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4,670.29	566,866.95	1,091,775.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55.79	1,189,568.98	234,259.54
固定资产折旧	47,494.71	24,269.13	8,094.96
无形资产摊销	50,258.00	13,689.4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350.00	71,400.00	116,060.00
财务费用	252,393.34	638,713.33	644,850.00
投资损失	-128,336.73	-91,603.00	12,7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704.72	-172,243.15	366,03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00.00	-	-
存货的减少	-2,912,274.89	-3,389,230.28	-1,957,93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68,107.19	-4,370,114.21	10,720,74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6,325.47	-6,136,896.32	-7,781,800.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478.07	-11,655,579.17	3,454,856.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2,830.89	19,867,014.01	5,119,149.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67,014.01	5,119,149.53	159,143.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183.12	14,747,864.48	4,960,006.49

注: 公司期货投资的保证金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按照持仓冻结的部分属于使用受限资金, 不做现金流量意义上的现金核算。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大金额的负数, 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 增加订单量及存货储备量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②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增资额 4344.50 万元,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偿还了向股东等借款,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15 年度收到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增资额 4344.50 万元, 虽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以及公司当年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对外投资主要为子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支出), 上述收到的增资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471,036.36	343,423.54	285,166.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	1.12%	1.00%
管理费用	金额	1,885,124.16	1,514,165.82	469,708.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5%	4.93%	1.65%

财务费用	金额	258,333.02	624,024.01	649,117.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2.03%	2.28%
合计	金额	2,614,493.54	2,481,613.37	1,403,991.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7%	8.08%	4.93%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港杂费、运输仓储费、销售人员工资等组成。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行政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员扩充、资产增加导致上述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收益、贷款担保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640.00	-	-
小计	193,64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48,410.00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45,230.00	-	-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25.94	63.03%	4,881.09	81.15%	2,205.51	98.86%
非流动资产	2,068.35	36.97%	1,134.00	18.85%	25.45	1.14%
资产总额	5,594.29	100.00%	6,015.08	100.00%	2,230.96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185.31	0.75	24,429.42	0.12	18,815.04	0.35
银行存款	3,144,401.09	81.32	19,582,279.59	97.75	4,422,670.99	81.47
其他货币	692,982.59	17.92	427,075.00	2.13	987,232.00	18.19

资金						
合计	3,866,568.99	100.00	20,033,784.01	100.00	5,428,718.03	100.00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存放的资金,其中:期货投资保证金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53,738.10	166,770.00	309,568.50
合计	253,738.10	166,770.00	309,568.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00.00	-	-
其中: 期货投资	24,800.00	-	-
合计	24,800.00	-	-

3、应收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798,626.00	-
合计	-	1,798,626.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北京瑞诺安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淮安优佳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为支付货款背书转让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已于 2016 年 1-3 月陆续背书转让给临沂皓阳化纤有限公司、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或投资款合计 1,298,626.00 元,其余 500,000.00 元到期已办理银行托收解付。

4、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3,219,949.86	75.06	32,199.50	1.00
1 至 2 年	1,069,732.50	24.94	106,973.25	10.00
合 计	4,289,682.36	100.00	139,172.75	3.24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697,085.36	29.45	6,970.85	1.00
1 至 2 年	1,669,732.00	70.55	166,973.20	10.00
合 计	2,366,817.36	100.00	173,944.05	7.3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1,849,535.50	100.00	18,495.36	1.00%
合 计	1,849,535.50	100.00	18,495.36	1.00%

②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天龙钢管保温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	43.71	18,750.00
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526.86	26.56	107,671.20
北京建科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125.00	14.25	6,111.25
成都市丹阳汽车灯具厂	非关联方	409,500.00	9.55	4,095.00
北京化工大学	非关联方	104,800.00	2.44	1,048.00
合 计		4,139,951.86	96.51	137,67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26.86	73.50	167,671.15

北京建科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00.00	21.05	4,985.00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0.00	5.27	1,247.40
济南华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	0.17	40.50
泉州宏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0.01	-
合 计		2,366,817.36	100.00	173,944.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32.00	90.28	16,697.32
淮安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7.38	1,365.00
淮安市天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4.00	1.34	247.04
兰州志林聚氨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0.00	0.94	174.60
惠州市诚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50	0.06	11.40
合 计		1,849,535.50	100.00	18,495.3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睿道物流外，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06%、29.45% 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12,631,264.40	100.00	15,632,216.42	100.00	8,751,668.88	100.00
合 计	12,631,264.40	100.00	15,632,216.42	100.00	8,751,668.88	100.00

②预付款项金额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2,928,000.00	1 年以内	23.18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2,075,128.21	1 年以内	16.43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款	1,483,866.50	1 年以内	11.75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款	1,112,179.13	1 年以内	8.80
厦门薪航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1,080,000.00	1 年以内	8.55
合 计		8,679,173.84	-	68.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款	5,103,366.50	1 年以内	32.65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1,565,070.20	1 年以内	10.01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534,505.60	1 年以内	3.4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504,000.00	1 年以内	3.22
天津金宏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443,125.66	1 年以内	2.83
合 计		8,150,067.96	-	52.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4,395,241.01	1 年以内	50.22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款	2,548,851.00	1 年以内	29.1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436,800.00	1年以内	4.99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406,560.00	1年以内	4.65
天津金宏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款	264,258.16	1年以内	3.02
合计		8,051,710.17	-	92.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商品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之内。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睿道物流外，前五名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按照预付账款性质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预付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外购买材料款	1,181,714.42	2,783,174.49	171,090.90
对外购买商品款	253,584.29	2,941,821.77	7,795,307.34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商品款	6,944,092.01	5,103,366.50	1,483,866.50
清关公司代理预付款	300,858.16	479,725.66	144,082.10
购买设备款		3,997,048.00	2,878,498.00
电费		250,000.00	
汽车油费		13,000.00	
其他预付款	71,420.00	64,080.00	158,419.56
合计	8,751,668.88	15,632,216.42	12,631,264.4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及子公司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睿道物流外，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公司的采购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避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在公司已有多家稳定的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与原来的关联方公司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等发生交易。

会计师对斯科瑞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业务流程，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了访谈、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和抽样测试，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

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核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②测试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循环；③测试公司的采购和付款循环；④测试筹资与投资循环 ⑤测试货币资金循环。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6、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8,267.36	19,282.67	1.00%
1至2年	70,000.00	7,000.00	10.00%
2至3年	253,584.29	253,584.29	-
合 计	2,181,851.65	279,166.96	-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716.05	3,367.16	1.00%
1至2年	253,584.29	253,584.29	-
合 计	590,300.34	256,951.45	-
账 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	1,500.00	1.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	1.00%

②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押金	520,409.05	1年以内	23.85	5,204.09
山东中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480,000.00	1年以内	22.00	4,800.00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1.46	2,500.00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清理款项	253,584.29	2-3 年	11.62	253,584.29
郯城县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197,000.00	1 年以内	9.03	1,970.00
合计	—	1,770,993.34	—	77.96	268,058.38

注：公司与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建立业务关系，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公司与其的业务往来在预付账款核算，该部分待清理款项由业务往来过程中汇率差及未结清的预付款形成。由于该部分待清理款项账龄较长，所以将该笔款项重分类到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未同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过业务往来，但双方仍保留着业务合作关系。该笔款项有收回的可能性，待实际收回时冲减计提的坏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押金	235,216.05	1 年以内	51.70	2,352.16
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清理款项	253,584.29	1-2 年	42.96	253,584.29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2.53	700.00
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鲁岳分公司	押金	31,500.00	1 年以内	5.34	315.00
合计	—	590,300.34	—	100.00	256,951.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郯城县供电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1,500.00
合计	—	150,000.00	—	100.00	1,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业务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493,771.41	-	2,493,771.41
库存商品	9,150,630.54	-	9,150,630.54
合计	11,644,401.95	-	11,644,401.95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04,495.90	772,368.84	8,732,127.06
合计	9,504,495.90	772,368.84	8,732,127.06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15,265.62	220,059.03	5,895,206.59
合计	6,115,265.62	220,059.03	5,895,206.59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5,206.59 元、8,732,127.06 元和 11,644,401.95 元。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与销售订单数量、库存备货有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700.85	93,787.84	429,727.35	578,21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319.79	18,396.00	-	210,715.79
(1) 购置	192,319.79	18,396.00	-	210,715.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47,020.64	112,183.84	429,727.35	788,931.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79.95	79,385.80	102,461.03	188,026.78
2、本期增加金额	13,757.57	3,858.32	29,878.82	47,494.71

(1) 计提	13,757.57	3,858.32	29,878.82	47,49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9,937.52	83,244.12	132,339.85	235,521.49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43,462.50	43,46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43,462.50	43,462.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083.12	28,939.72	253,925.00	509,947.84
2、年初账面价值	48,520.90	14,402.04	283,803.82	346,726.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82,010.07	140,427.35	222,437.42
2、本期增加金额	54,700.85	11,777.77	289,300.00	355,778.62
(1) 购置	54,700.85	11,777.77	289,300.00	355,778.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4,700.85	93,787.84	429,727.35	578,216.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74,405.04	89,352.61	163,757.65
2、本期增加金额	6,179.95	4,980.76	13,108.42	24,269.13
(1) 计提	6,179.95	4,980.76	13,108.42	24,269.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179.95	79,385.80	102,461.03	188,026.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43,462.50	43,46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43,462.50	43,462.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20.90	14,402.04	283,803.82	346,726.76
2、年初账面价值	-	7,605.03	7,612.24	15,217.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82,010.07	140,427.35	222,437.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82,010.07	140,427.35	222,437.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71,100.72	84,561.97	155,662.69
2、本期增加金额	-	3,304.32	4,790.64	8,094.96
(1) 计提	-	3,304.32	4,790.64	8,09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74,405.04	89,352.61	163,757.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43,462.5	43,462.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43,462.50	43,462.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605.03	7,612.24	15,217.27
2、年初账面价值	-	10,909.35	12,402.88	23,312.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购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临沂聚氨酯化工生产线	107,500.00	2,769,322.46		2,876,822.46
临沂厂区土木工程	6,597,859.00	3,353,457.93		9,951,316.93
合 计	6,705,359.00	6,122,780.39		12,828,139.39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临沂聚氨酯化工生产线	-	107,500.00		107,500.00
临沂厂区土木工程	-	6,597,859.00		6,597,859.00
合 计		6,705,359.00		6,705,359.00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子公司临沂斯科瑞建造聚氨酯化工生产线、厂区土木工程。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71,577.50	12,800.00	7,250.00	3,891,627.50
2、本期增加金额	3,160,042.50	-	-	3,160,042.50
(1) 购置	3,160,042.50	-	-	3,160,042.5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31,620.00	12,800.00	7,250.00	7,051,67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853.98	533.33	302.09	13,689.40
2、本期增加金额	49,350.50	640.00	267.50	50,258.00
(1) 计提	49,350.50	640.00	267.50	50,2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2,204.48	1,173.33	569.59	63,947.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69,415.52	11,626.67	6,680.41	6,987,722.60

2、年初账面价值	3,858,723.52	12,266.67	6,947.91	3,877,938.1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871,577.50	12,800.00	7,250.00	3,891,627.50
(1) 购置	3,871,577.50	12,800.00	7,250.00	3,891,627.5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871,577.50	12,800.00	7,250.00	3,891,627.5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3.98	533.33	302.09	13,689.40
(1) 计提	12,853.98	533.33	302.09	13,68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853.98	533.33	302.09	13,689.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58,723.52	12,266.67	6,947.91	3,877,938.10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短期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

司业务具体情况（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150.00	71,400.00	116,060.00
其中：期货投资	47,150.00	71,400.00	116,060.00
合计	47,150.00	71,400.00	116,060.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4,666.50	1,833,804.95	5,500,756.05
合计	1,494,666.50	1,833,804.95	5,500,75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辉煌容器销售部	非关联方	980,744.20	65.62%
临沂乔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15.80	22.31%
合计		1,314,160.00	87.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临沂乔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046.99	45.43%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辉煌容器销售部	非关联方	727,696.17	39.68%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61.79	14.89%
合 计		1,833,804.9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3,127.84	87.3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561,128.21	10.20%
淮安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2.48%
合 计		5,500,756.05	100.00%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3,369.18	839,475.00	1,544,884.75
1-2 年	-	127,704.18	-
合 计	383,369.18	967,179.18	1,544,88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黑龙江中电热力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 年以内	63.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赫普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64.18	1年以内	33.22%
天津杰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年以内	1.17%
济宁华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	1年以内	1.06%
北京亨柔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0	1年以内	0.55%
合 计		382,029.18	-	99.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洛阳天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1.36%
北京瑞诺安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21.71%
广州赫普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64.18	1-2 年	13.17%
淮安优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34%
北鹏(廊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80.00	1年以内	6.63%
合 计		901,444.18	-	93.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奥琦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20.00	1年以内	27.08%
广州赫普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87.50	1年以内	21.43%
烟台万龙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50.00	1年以内	12.50%
德州诺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	1年以内	10.84%
惠州市蓝桥塑胶材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料有限公司		151,200.00		
合 计		1,261,157.50	-	81.6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12,461.69
企业所得税	302,252.22	260,502.20	-
个人所得税	1,077.87	501.86	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456.03
教育费附加	-	-	195.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30.29
合 计	303,330.09	261,004.06	13,272.83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19,690.79	17,660.32	2,151,469.20
1-2 年	0.69	-	599,000.00
2-3 年	-	599,000.00	-
3 年以上	599,000.00	-	-
合 计	2,518,691.48	616,660.32	2,750,46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郯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85,000.00	1 年以内	43.07%
茅怀忠	非关联方	599,000.00	3 年以上	23.78%
武志岭	非关联方	422,800.00	1 年以内	16.79%
武永良	非关联方	409,500.00	1 年以内	16.26%
合 计	-	2,516,300.00	-	99.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茅怀忠	非关联方	599,000.00	2-3 年	97.13%
合 计	-	599,000.00	-	97.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9,584.88	1 年以内	50.16%
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5.45%
茅怀忠	-	599,000.00	1-2 年	21.78%
合 计	-	2,678,584.88	-	97.39%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48,445,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8,482.93	38,482.93	0.00
未分配利润	1,027,782.03	-82,688.26	-615,79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264.96	48,400,794.67	4,384,202.72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韩志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临沂斯科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黄运忠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
2	赵玮	持股 5%以上自然人
3	王卫东	董事

4	张凯军	董事
5	张汉玲	董事、副总经理
6	苏志军	监事会主席
7	丁长松	监事
8	赵更	监事
9	战红	财务总监
10	张婷	董事会秘书
11	于晨	韩志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李晓平	于晨配偶
13	东辰瑞丰	报告期内韩志成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公司(注:2016年6月14日起韩志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4	华夏天合	赵玮持股48%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5	隆盛泰商贸	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6	隆盛家和	王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17	隆盛泰投资	王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银川新城华运	黄运忠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9	和海益	黄运忠担任董事、苏志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国融兴华	张凯军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上海斯科瑞环保公司	苏志军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2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报告期内丁长松担任监事(注:2016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韩志成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其他公司(注:2015年7月10日韩志成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王树营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3	睿道物流	报告期内韩志成控制的其他公司(注:韩志成于2014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建斌)
24	鞍山瑞星实业	韩志成报告期内曾任法定代表人、持股的公司(注:该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注销)

25	哈尔滨合众工贸	韩志成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持股的公司（注：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26	廊坊开发区瑞星商贸	韩志成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持股的公司（注：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7	北京昊远方大	报告期内王卫东控制的公司（注：王卫东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出）
28	中宏保险公司	王卫东弟弟的配偶付洁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9	天津陆恒	公司董事黄运忠、监事苏志军各持股 10% 的其他公司
30	华运酒店	公司董事黄运忠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
31	哈罗闪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
32	隆盛安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
33	开睿商贸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
34	隆穗日化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且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35	隆盛泰康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
36	隆盛泰嘉	公司董事王卫东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
37	博威盛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38	同江瑞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注：睿道物流原名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该公司名称由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更名为廊坊睿道物流有限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异氰酸酯	3,093,589.74	5,429,700.85	6,772,947.86
东辰瑞丰	异氰酸酯	-	12,857,158.0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睿道物流	聚酯	-	-	3,210,694.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聚酯、组合料	-	1,565,132.69	128,467.95
东辰瑞丰	钢材	22,579.49	-	-
睿道物流	异氰酸酯、组合料等	-	-	5,623,702.56
同江瑞星	聚酯、异氰酸酯	-	-	1,626,696.58

报告期内，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巴斯夫（BASF，化工行业比较重要的一家跨国公司）指定为数不多的国内经销商之一，加上该公司曾经为公司的关联方，于是该公司自然成为了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异氰酸酯（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巴斯夫采购）。公司向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聚酯多元醇及聚氨酯组合料，主要是因为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其自身其他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异氰酸酯与聚酯多元醇及聚氨酯组合料搭配使用）而从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仅在2014年度），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酯多元醇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异氰酸酯、聚氨酯组合料也是其为满足其自身其他部分客户搭配使用的需求。公司向其采购聚酯多元醇，也是基于该公司在2014年度曾经为公司的关联方，产品质量能够有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一起商讨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开始曾考虑让公司购买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但是经过充分论证后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厂区面积有限，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需要；于是公司全体股一致同意新建工厂。而新建工厂需要大量的资金，于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成将其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置换出资金投入到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

子公司作为加工基地，即临沂斯科瑞。随着韩志成将其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让完成后，公司与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也停止了。

公司与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廊坊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均由公司不同的部门独立负责，并各自单独进行核算，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的，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韩志成	斯科瑞化工	北京市丰台区 方庄芳群园四 区金城中心 22 号楼 1501 室	办公	145.16	0.00	2014.01.01 至 2016.12.31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1	韩志成	800.00	2014.06.27- 2015.06.27	是
	于晓冬	800.00		
2	韩志成	800.00	2015.06.16- 2016.06.16	是
	于晓冬	800.00		
3	韩志成	5.00	2016.06.27- 2017.06.27	否
	于晓冬	5.00		

注：2013年6月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对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65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韩志成、于晓冬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对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800万元，韩志成、于晓冬提供最高额保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韩志成、于晓冬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表格中序号1、序号2的借款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70万元，韩志成、于晓冬提供最高额保证；韩志成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表格中序号3的借款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此外，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于2016年7月7日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6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该合同不在报告期内。

3、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睿道物流	1,139,526.86	107,671.15	1,739,526.86	167,671.15	1,669,732.00	16,697.32
合计	1,139,526.86	107,671.15	1,739,526.86	167,671.15	1,669,732.00	16,697.32
应收票据:						
东辰瑞丰	-	-	1,198,626.00	-	-	-
合计	-	-	1,198,626.00	-	-	-
预付款项: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1,483,866.50	-	5,103,366.50	-	2,548,851.00	-
睿道物流	-	-	-	-	4,395,241.01	-
合计	1,483,866.50	-	5,103,366.50	-	6,944,092.0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经收回。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	-	-	-	-	145,234.75	-
合计	-	-	-	-	145,234.75	-
其他应付款:						
韩志成	-		15,000.00	-	-	-
东辰瑞丰	-	-	-	-	1,379,584.88	-

睿道物流	-	-	-	-	700,000.00	-
合计	-	-	15,000.00	-	2,079,584.88	-

2016年1-6月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占用资金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东辰瑞丰	资金拆借	6,026,418.00	6,026,418.00	0.00	2

具体资金拆借及归还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4月1日	6,000,000.00	
2016年4月19日	26,418.00	
2016年4月-5月		6,026,418.00
累计	6,026,418.00	6,026,418.00

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占用资金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韩志成	资金拆借	85,000.00	85,000.00	0.00	2

具体资金拆借及归还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2月11日	70,000.00	70,000.00
2015年2月11日	15,000.00	
2015年5月19日		15,000.00
累计	85,000.00	85,000.00

截至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已全部结清。

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有待完善，资金管理（主要为关联方临时资金拆

借) 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对公司治理重视不够, 因此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但是上述关联方能够根据公司的需要及时归还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支付, 公司尚未因上述资金占用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形, 且上述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产成品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注: ①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韩志成将其持有的睿道物流全部股权转让后, 公司与睿道物流不再发生采购事宜; ②股份公司成立后与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不再发生采购事宜。)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及产成品, 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注: ①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韩志成将其持有的睿道物流全部股权转让后, 公司与睿道物流不再发生销售事宜; ②股份公司成立后与上海斯科瑞机电物资公司不再发生销售事宜。)

3、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系关联方为公司免费提供了办公场所, 未向公司收取租赁费用。报告期内, 关联租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从短期来看, 公司不会购置房产, 关联租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

4、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能获取银行短期贷款而提供的信用支持, 关联方未

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关联担保将不再具有持续性和必要性。

5、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既有拆入资金也有拆出资金，上述往来资金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款第一项规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四)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即取得一笔银行贷款，本金 3,65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除此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90 号）。根据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斯科瑞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577.7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78.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198.9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885.2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78.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06.43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307.46 万元，增值率为 5.9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但公司规模较小，在产品知名度方面，与一些较早进入新型聚氨酯材料行业的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若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产品规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则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子公司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以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赢得客户的信赖，在市场拓展和产品后续技术保障方面不断提升，通过

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参与市场竞争。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旧制度发生更替，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新制度的认识和理解需要一定过程。新制度能否有效运行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定期组织对现有新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交流、在实践中进一步理解和把握已有的制度规则并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治理水平。

（三）知识产权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力度不够，部分公司正在使用技术尚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依然不加强管理和投入保护，则存在技术被抢注的风险继而导致核心竞争力可能被削弱。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在今后的管理中将通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关键技术等的保护。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895,206.59 元、8,732,127.06 元和 11,644,401.95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2、3.58 和 1.5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和供求的影响。若存货不能及时流转，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存货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严格管理存货。根据市场需

求的变动、公司订单量、公司存货量、生产能力等安排生产计划，保持适当的存货量。

（五）预付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51,668.88 元、15,632,216.42 元和 12,631,264.40 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9.23%、25.99% 及 22.58%，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向供应商预付所致。虽然公司紧密跟踪供应商的原材料生产、供应等情况，以保证能取得高品质的原材料，降低预付款风险，但不能排除上游原材料因生产、供应等原因存在向公司销售下降而导致预付账款损失风险。公司目前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考虑到子公司即将建成投产需要增加原料供应。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环境的调研，在卖方市场环境中，商品供不应求，价格处于持续的上升之时，公司将预先支付给供应商货款，以锁定所采购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在买方经济下，多数商品供过于求，存货积压严重，价格指数不断走低时，公司将收紧预付货款。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志成，持有公司 20,4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86%。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市场上油价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的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行业内生产企业成本和库存控制的难度。聚氨酯原料为石油加工品，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下游的聚氨酯行业主要原料 TDI 和 MDI 影响较

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历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市场变化制订原材料采购年计划，维护稳定客户资源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将加快建设子公司在建生产项目，匹配原材料储存库房，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八）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983,642.31 元、18,286,858.92 元和 3,093,589.7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42.71% 和 11.50%，占比均较大。虽然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但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拓展非关联客户资源，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将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会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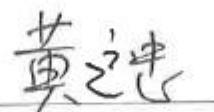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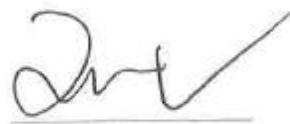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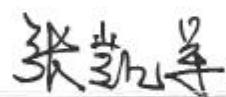
韩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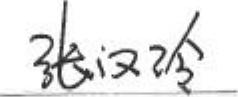
黄运忠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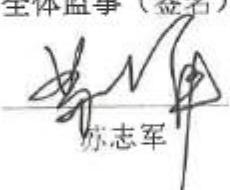


张凯军



张汉玲

全体监事（签名）：



苏志军



丁长松



赵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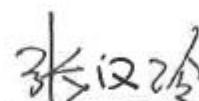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志成



战红



张汉玲



张婷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瑞霞
(何瑞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何瑞霞
(何瑞霞)

杨春艳
(杨春艳)

李晓丽
(李晓丽)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张伟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7年1月6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 鄂丁 彭彦洪 许彦伟
鄂丁 彭彦洪 许彦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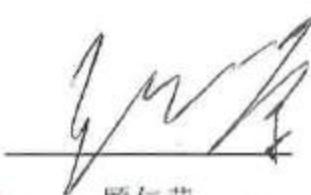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王隽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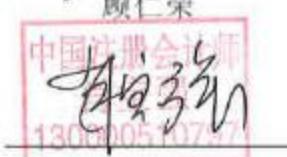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宝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宝强
1300005107


宁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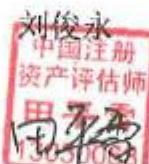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晖
100000252012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平雪

田平雪



马彦芬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